



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ingtao Sendcom Information Telecom & Network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经验不足，公司制度不够完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亦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另外，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可能存在不规范的风险，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井少杰，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井少杰、王春苗、徐聪。

井少杰持有公司 38.78%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井少杰可控制信带通 38.78%的表决权。王春苗、徐聪为公司的第二、第三大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16.00%、10.00%的股份，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可分别控制信带通 16.00%、10.00%的表决权。2016 年 8 月 22 日，井少杰与王春苗、徐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三方一致同意在其作为信带通的股东期间，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权利）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且以井少杰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以巩固井少杰在信带通中的控制地位。故井少杰、王春苗、徐聪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作为信带通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井少杰对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过程、主要负责人任免、日常管理、检查监督等方面均具有重大影响。

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可能对公司的人事、财务、

重大经营及交易等决策行为形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对于企业而言，各环节的技术人员、各部门的管理人员以及销售人员，都需要经过较全面的培训才能够完全胜任，核心技术人员更是公司的智库，因此拥有一流人才是企业竞争制胜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行业内企业对人才重视程度的提高，行业人才的薪酬逐步提高，行业内人员的流动也在逐步加快，公司面临关键岗位的人才流失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的的风险。

（四）技术更新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是一项对通信网络和 IT 等专业技术要求较高的服务。随着 3G、4G 通信技术以及后续更高级通信技术的发展，运营商和设备商对技术服务将提出更高的要求。为了满足客户的需要、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必须及时跟踪通信、网络和 IT 等行业技术发展的最新情况，进一步加大人员培训的力度，以确保自身通信技术服务水平的先进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顺利推进研发项目或者不能及时实现技术升级，则可能无法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无法满足客户的技术服务需求，将面临较大技术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在行业应用上的普及，市场对因特网接入及其增值服务的需求有很大提升，更多的企业进入因特网接入，使得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规模较大的企业加快了兼并与重组步伐，不断扩大业务范围，进一步做大做强；中小型企业为了生存和发展，也不断提升各自的竞争优势，稳固各自在细分市场的地位，向专业化和精细化方向发展。公司作为中小型专业服务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面临较大的竞争风险。

（六）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电信业务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在从事因特网接入及其增值服务的企业必须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对企业资本和技术实力有较高的要求。为保障国内因特网增值电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维护网络信息安全，

建设良好的网络环境，短期内我国尚不会放宽电信业务的市场准入。若未来国家放宽对电信业务的市场准入制度，更多的投资者进入本行业，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因特网接入服务（ISP 业务）及相关网络技术服务和工程设施建设运营服务，由于其行业属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至 5 月，公司来自中国联通青岛分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占采购总比例的 26.85%、39.86%、54.83%，公司运营商联通存在一定的依赖性。理论上会存在由于该公司单方面提高基础资源价格所导致的成本风险，以及存在由于某类重大事项而导致终止基础资源供应的运营风险。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挂牌公司概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的分支机构.....	31
五、公司的子公司.....	3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1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2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4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50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8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7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6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6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07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1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21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2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7
一、财务报表.....	127
二、审计意见.....	15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4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69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5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94
八、重大债务情况.....	206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11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3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1
十二、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2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222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23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22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1
主办券商声明.....	222
经办律师声明.....	225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申明.....	226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申明.....	227
第六节 附件	235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信带通	指	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并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关于推荐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股份的推荐报告》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代办股份转让业务主办券商的简称，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资格的证券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ICP、ICP 证	指	网络内容服务商英文全称为 InternetContentProvider 简称为 ICP，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其必须具备的证书即为 ICP 证。
ISP、ISP 证	指	ISP(InternetServiceProvider)，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因特网接入业务、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其必须具备的证书即为 ISP 证。
ICT	指	ICT(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信息、通信和技术三个英文单词的词头组合。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即互联网数据中心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指	标准（GB/T4754-2011），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并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实施的行业标准分类。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挂牌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井少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02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09月05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8号乙1号楼3202户

邮政编码：266000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小新

电话：0532-67771000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I6410）；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I6410）；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

主营业务：向用户提供因特网接入服务（ISP业务）及相关网络技术服务和工程设施建设运营服务。

经营范围：网络及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承接机房设计与建设，通信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通信线路维护，机房空调维护，软件开发及网络工程集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0610757278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5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推荐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

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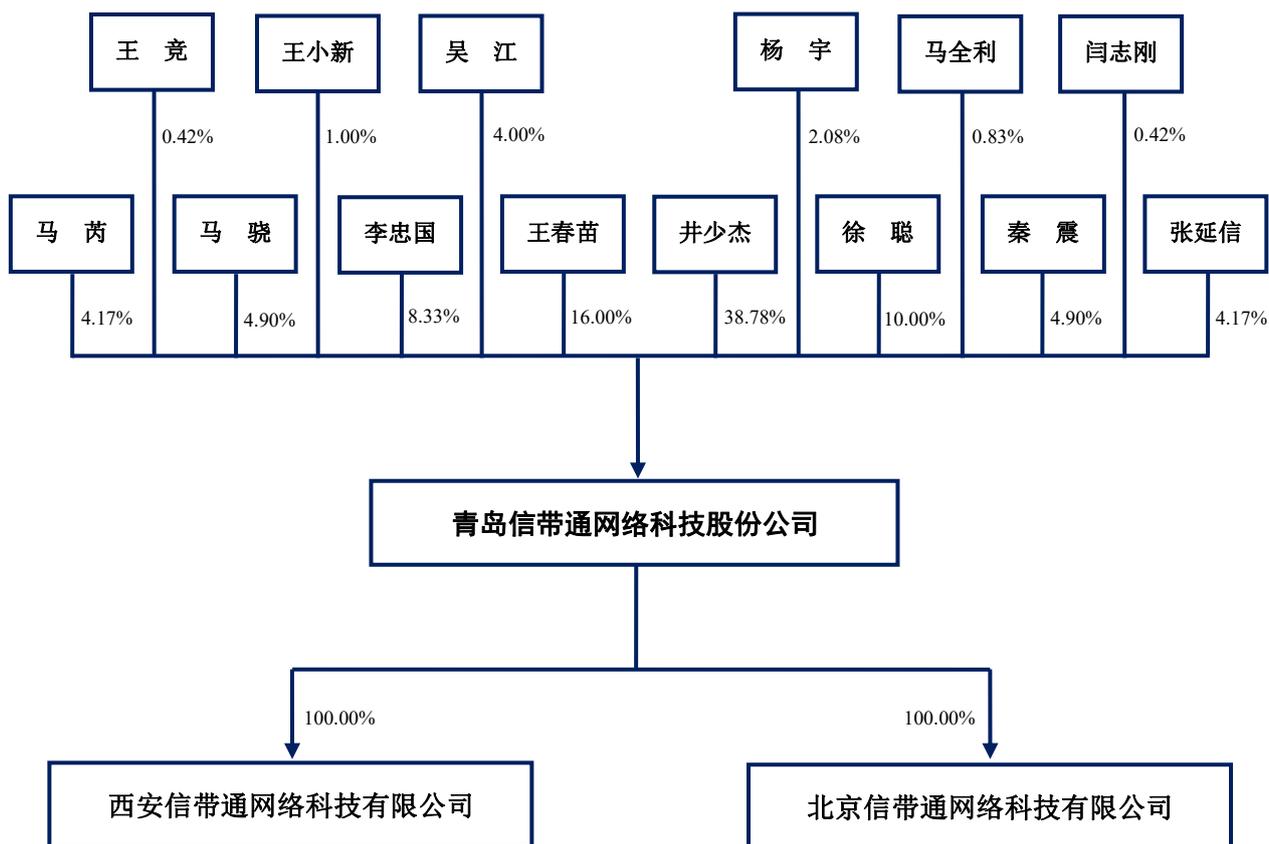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 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井少杰	5,817,450	38.78	自然人	无
2	王春苗	2,400,000	16.00	自然人	无
3	徐聪	1,500,000	10.00	自然人	无
4	李忠国	1,249,950	8.33	自然人	无
5	秦震	735,000	4.90	自然人	无
6	马骁	735,000	4.90	自然人	无
7	张延信	625,050	4.17	自然人	无
8	马芮	625,050	4.17	自然人	无
9	吴江	600,000	4.00	自然人	无
10	杨宇	312,450	2.08	自然人	无
合计		15,000,000	97.33	--	--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股东井少杰为秦震（井少杰二姐井少青之子）之舅舅，股东王春苗为吴江（王春苗配偶吴金涛之三姐）之弟媳，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股份公司陈述并经查验股份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2013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后至2014年10月，井少杰持有有限公司800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8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4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至2015年6月，井少杰持有有限公司6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后至2016年5月，井少杰持有有限公司8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6年5月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至今，井少杰持有公司38.78%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虽然不足50%，但因第二大股东王春苗（持股比例为16.00%）、第三大股东徐聪（持股比例为10.00%）与井少杰为一致行动人，且以井少杰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故井少杰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井少杰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井少杰，从未发生变更。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股份公司陈述并经查验股份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井少杰、王春苗、徐聪。具体原因如下：

井少杰持有公司38.78%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井少杰可控制信带通38.78%的表决权。王春苗、徐聪为公司的第二、第三大股东，分别持有公司16.00%、10.00%的股份，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可分别控制信带通

16.00%、10.00%的表决权。

2016年8月22日，井少杰与王春苗、徐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三方一致同意在其作为信带通的股东期间，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权利）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且以井少杰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以巩固井少杰在信带通中的控制地位。故井少杰、王春苗、徐聪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作为信带通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井少杰对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过程、主要负责人任免、日常管理、检查监督等方面均具有重大影响。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井少杰、王春苗、徐聪为股份公司最终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

井少杰，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工民建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计算中心，任工程师。1996年9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北京长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今，先后投资创办北京远洋东方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2日，信带通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井少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1日。同日，信带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其担任公司总经理。井少杰持有公司38.78%的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王春苗，董事，女，1983年8月18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山东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北京佰佳谦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经理，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合肥市枫鹭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2日，信带通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王春苗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1日。王春苗持有公司16.00%的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徐聪，董事，男，1959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8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职工、科长、下属深圳燕腾实业公司法人兼总经理；1997年1月至今，在建筑行业自主经营。

2016年8月22日，信带通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徐聪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1日。徐聪持有公司10.00%的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成立

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股东井少杰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在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号为37020223013315；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7号3号楼1405室05A号；法定代表人为井少杰；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网络及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井少杰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货币	100

2013年2月22日，山东光大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所出具“鲁光会青内验字（2013）第06-017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2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井少杰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因根据《公司法》，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故自然人股东井少杰特向登记机关出具《承诺书》，承诺“本人未在登记机关以本人的名义申请过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现申请的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本人投资设立的唯一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本人对所作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

任。”

2013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在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70202230133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3年0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3年3月27日，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井少杰决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的股权（100万元货币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杨宇，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日，股东井少杰与杨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井少杰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以1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杨宇。（每股转让价格为1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参照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协商确定，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本次股权转让已于当时在相应的税务主管部门完成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比例如下：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井少杰	400	货币	80
杨宇	100	货币	20
合计	500	货币	100

2013年3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井少杰、杨宇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加的500万元注册资本中，股东井少杰以货币出资400万元，股东杨宇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3月27日，山东光大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所出具“鲁光会青内验字（2013）第06-02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3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原股东井少杰、新股东杨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上述出资以货币形式缴纳。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比例如下：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井少杰	800	货币	80
杨宇	200	货币	20
合计	1000	货币	100

2013年4月，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3、2014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杨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的股权（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吴金涛，同意原股东井少杰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5%的股权（150万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丁睿，同意撤销杨宇监事职务，并选举吴金涛为新的监事。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同日，杨宇与吴金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宇将标的股权以226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吴金涛；井少杰与丁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井少杰将标的股权以17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丁睿。（每股转让价格约为1.13元）。

截至2014年9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约为1,140万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每股净资产约为1.14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由股权转让双方在参照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日的上个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的，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价格相对公允，且本次股权转让已于当时在相应的税务主管部门完成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井少杰	650	货币	65
吴金涛	200	货币	20
丁睿	150	货币	15
合计	1000	货币	100

2014年10月29日，青岛信带通就上述事项在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颁发的营业执照。

4、2015年0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丁睿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的股权（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井少杰，同意原股东吴金涛将持有的有限公司20%的股权（200万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王春苗，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5年7月3日，丁睿与井少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睿将标的股权以18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井少杰；吴金涛与王春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金涛将标的股权以24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王春苗。（每股转让价格为1.2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约为1,205万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每股净资产约1.205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由股权转让双方在参照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日的上个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的，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价格相对公允，且本次股权转让已于当时在相应的税务主管部门完成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井少杰	800	货币	80
王春苗	200	货币	20
合计	1000	货币	100

2015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撤销吴金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选举王春苗为执行董事，聘任王春苗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并将原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春苗。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颁发的营业执照。

5、2016年0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500万元，即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0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增加的500万元注册资本中，股东井少杰出资400万元，股东王春苗出资100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2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10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2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未能于召开前十五日发出，但全体股东对会议议题及会议时间无异议，并一致通过了股东会会议决议。

根据北京中责华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25日出具的“中责华任验字(2016)第102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5月25日，贵公司已分别收到原股东井少杰缴入的出资款160.00万元（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和原股东王春苗缴入的出资款40.00万元（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入账凭证及主办券商核查，上述经验证的200万元货币增资已实际缴付。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3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12010178号”《审计报告》确认，上述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已实际缴付。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入账凭证及主办券商核查，上述现金增资部分亦已入资。（具体情况详见下述“关于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货币增资的说明”）

上述资本公积形成过程如下：2013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井少杰投入货币资金100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的议案》，因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井少杰扩大对公司的资金投入，于2013年7月31日前向公司投入货币资金100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比例如下：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井少杰	1200	货币	80
王春苗	300	货币	20
合计	1500	货币	100

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井少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徐聪（10%）、马骁（4.9%）、秦震（4.9%）、杨宇（2.083%）、马芮（4.167%）、李忠国（8.333%）、张延信（4.167%）、王小新（1%）、王竞（0.417%）、闫志刚（0.417%）、马全利（0.833%），同意原股东王春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吴江。同意据此修改公司章程。2016年5月25日，井少杰与上述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分别为150万元、73.5万元、73.5万元、31.245万元、62.505万元、124.995万元、62.505万元、15万元、6.255万元、6.255万元、12.495万元。（每股转让价格均为1.00元）。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约为1,580万元，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公司每股净资产约1.05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由股权转让双方在参照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日的上个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确定的，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价格相对合理，且本次股权转让已于当时在相应的税务主管部门完成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并参照本次股权转让日的上个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井少杰	5,817,450	38.78	货币
2	王春苗	2,400,000	16.00	货币
3	徐 聪	1,500,000	10.00	货币
4	李忠国	1,249,950	8.33	货币
5	秦 震	735,000	4.90	货币
6	马 骁	735,000	4.90	货币
7	张延信	625,050	4.17	货币
8	马 芮	625,050	4.17	货币
9	吴 江	600,000	4.00	货币
10	杨 宇	312,450	2.08	货币
11	王小新	150,000	1.00	货币

12	马全利	124,950	0.83	货币
13	王 竞	62,550	0.42	货币
14	闫志刚	62,550	0.42	货币
合 计		15,000,000	100	货币

2016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关于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货币增资的说明：

2016年5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0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增加的500万元注册资本中，股东井少杰、王春苗按照原有出资比例增资，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2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10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200万元。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于2016年5月20日向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区分局代付股东井少杰、王春苗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相关的个人所得税100万元。2016年5月31日，井少杰已向公司归还上述由公司代付的80万元个人所得税税款，王春苗已向公司归还上述由公司代付的20万元个人所得税税款。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2016年4月5日，股东井少杰、王春苗分别与李忠国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井少杰、王春苗分别向李忠国借款160万元、40万元，用于缴付其向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新增出资，并指定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账户为收款账户。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往来凭证显示，上述股东井少杰的160万元货币出资、股东王春苗的40万元货币出资均由李忠国个人账户直接汇入公司账户。2016年8月29日，李忠国就此出具说明，其已于2016年8月29日收到上述借款的还款，并提供了相关的银行往来凭证。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中介机构为企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评估服务。

2016年8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有限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为整体变更的基准日进行审计和评估，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3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120101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15,686,303.89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21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值为1,570.51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基准日有限公司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且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折为1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余额记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有限公司股东在拟设立的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照其在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确定。

2016年8月7日，股份公司筹备组发出会议通知，定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8月10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2016年8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14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会议选举井少杰、王春苗、徐聪、秦震、王小新为股份公司董事，同意由上述五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李忠国、巩秀俊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意由李忠国、巩秀俊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鹏飞三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意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筹备机构具体办理股份公司变更设立的各项事宜。

2016年8月22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

京会兴验字第 1201004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壹仟伍佰万元整），股份公司（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的余额全部记入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8 月 23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并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青）名称变核私字[2016]第 00430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05 日，股份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206107572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载明的信息，股份公司的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8 号乙 1 号楼 3202 户，法定代表人为井少杰，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网络及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承接机房设计与建设，通信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通信线路维护，机房空调维护，软件开发及网络工程集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永久。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井少杰	5,817,450	38.78	净资产折股
2	王春苗	2,400,000	16.00	净资产折股
3	徐 聪	1,5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李忠国	1,249,950	8.33	净资产折股
5	秦 震	735,000	4.90	净资产折股
6	马 骁	735,000	4.90	净资产折股

7	张延信	625,050	4.17	净资产折股
8	马 芮	625,050	4.17	净资产折股
9	吴 江	6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10	杨 宇	312,450	2.08	净资产折股
11	王小新	15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2	马全利	124,950	0.83	净资产折股
13	王 竞	62,550	0.42	净资产折股
14	闫志刚	62,550	0.42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5,000,000	100	--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均是股权转让双方根据意思自治原则协商一致并参考原始出资额或净资产总额最终确定的，股权转让协议均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由各方协商一致而确定，转让价格均相对合理和公允。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于受让方均签署《关于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情况的承诺》，承诺股权转让发生前，转让方已实际缴纳标的公司出资；股权转让系真实交易，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受让方以自有货币资金缴纳股权转让款，且上述股权转让款已交付转让方，股权转让交易已完成，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不会就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事宜以任何方式向对方主张权利；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股东主体适格性

股份公司共有 14 名自然人股东，上述 14 名股东均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井少杰（发起人暨现有股东）

井少杰，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

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王春苗（发起人暨现有股东）

王春苗，董事，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3、徐聪（发起人暨现有股东）

徐聪，董事，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4、李忠国（发起人暨现有股东）

李忠国，监事会主席，男，195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商业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70年7月至1983年3月，任职于黑龙江省大海林林业局，历任测绘员、技术员、工段长；1983年4月至1993年7月，任职于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工程师、科长、处长、驻京办主任；1994年7月至1996年9月，任职于国家经贸委，干部；1996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中国建材集团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0年1月至2003年3月，任职于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顾问、董事；**2013年1月李忠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了退休手续，领取了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退休证》，正式退休。**2013年4月至今，任职于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纪委书记。

2016年8月22日，信带通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李忠国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1日。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李忠国为监事会主席。李忠国持有公司8.33%的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经李忠国本人确认，其办理退休后在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一职，并受中共浙江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的委派，兼任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一职，负责监督。该职务不属于行政职务，没有行政级别，因

此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同时,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第二条规定,“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一)……(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经主办券商核查,李忠国自2013年1月办理退休手续至2016年5月向公司投资,已退休满3年,且并未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故主办券商认为,李忠国向青岛信带通投资并在该公司任职并未违反《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主办券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工商信息显示,目前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企业类型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5619.05	235619.05	货币	47.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北京九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563.57	88563.57	货币	17.71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	74500.00	74500.00	货币	14.90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900.00	36900.00	货币	7.38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连云港同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8300.00	18300.00	货币	3.66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连云港市宾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400.00	12400.00	货币	2.48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10436.43	10436.43	货币	2.09	外国(地区)企业

电联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9608.00	9608.00	货币	1.9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控股或私 营性质企业控股)
浙江建艺装 饰有限公司	8001.95	8001.95	货币	1.60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控股或私 营性质企业控股)
三门金石园 林有限公司	4700.00	4700.00	货币	0.94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控股或私 营性质企业控股)
杭州冠重铸 机有限公司	971.00	971.00	货币	0.19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控股或私 营性质企业控股)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	100.00	

如上表所示，目前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非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第十五条规定，“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县(市、区、旗)直属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科级党员负责人，乡镇(街道)党员负责人，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参照执行本准则。”

故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由于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非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李忠国退休后在该公司任纪委书记不适用上述《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禁止特定职务的党员领导干部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的有关规定。

5、秦震（发起人暨现有股东）

秦震，董事，男，1992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设计师。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北京青田国际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师；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远洋东方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设计师。

2016年8月22日，信带通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秦震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1日。秦震持有公司4.90%的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6、马骁（发起人暨现有股东）

马骁，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石家庄仁济医学院临床专业，中专学历，2002至2003年，就职于北京石景山医院，历任实习医师；2003年至2014年，个体诊所，任乡村医师；2005年至今，就职北京远洋东方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材料员。马骁持有公司4.90%的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7、张延信（发起人暨现有股东）

张延信，男，1973年12月生人，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后勤工程学院营房建筑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年12月入伍，2012年4月退役，就职于济南军区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济南军区总医院，济南军区政治部办公室，历任战士，班长，营房科助理员等职。2012年4月至今，任职山东振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延信持有公司4.17%的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8、马芮（发起人暨现有股东）

马芮，1976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省滨州市职业学院，旅游管理专科学历。1996年12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滨州市博兴县供电公司，2002年9月至今，就职于博兴县金奥工艺文化商行，任经理。马芮持有公司4.17%的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9、吴江（发起人暨现有股东）

吴江，女，196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市财政局会计中等专业学校，中专学历，会计师。1981年10月至1987年7月，就职于北京市运输公司库房管理员。1987年8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北京市第二房屋修建工程公司下属的《古建园林技术》编辑部，任会计工作。2004年5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北京《古建园林技术》杂志社，任财务主管，并在集团旗下的北京市古代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主管。2015年10月（退休）至今，返聘于原单位从事会计及人力资源工作。吴江持有公司4.00%的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

冲突的情况。

10、杨宇（发起人暨现有股东）

杨宇，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3月，任职于北京同有天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北京广建大成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2月至2013年6月，任职于北京远洋东方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3年7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广建大成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杨宇持有公司2.08%的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1、王小新（发起人暨现有股东）

王小新，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女，197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5年1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北京万事泰得电子及能源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经理；2003年3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北京捷亚泰汽贸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北京波士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年8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海博瑞德（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2日，信带通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王小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1日。同日，信带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小新持有公司1.00%的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2、马全利（发起人暨现有股东）

马全利，男，1970年0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电子电器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11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天问集团北京分公司，任视频部总经理。1996年09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北京贝尔电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4月至2003年3月，

个人进修学习。2003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昊海金桥广告有限公司，任董事长。马全利持有公司0.83%的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3、王竞（发起人暨现有股东）

王竞，副总经理，男，1980年3月生人，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博士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任项目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北京新岸线移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广东新岸线计算机系统芯片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

2016年8月22日，信带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竞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竞持有公司0.42%的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4、闫志刚（发起人暨现有股东）

闫志刚，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博士学历，2009年8月，进入北京新岸线移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6月，加入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任高级科学家，负责主持光启临近空间项目的通信及飞控系统研发。2015年6月，建立北京信路智通科技有限公司。闫志刚持有公司0.42%的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发起人井少杰、王春苗、徐聪、李忠国、秦震、马骁、张延信、马芮、吴江、杨宇、王小新、马全利、王竞、闫志刚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居住的中国公民，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情形。信带通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情形。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四、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TDX5L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12层1单元15F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负责人：	王春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9日
营业期限：	永久

信带通于2016年2月5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并确定北京分公司的负责人为王春苗。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进行了北京分公司的设立登记。分公司自设立至今登记备案事项尚未发生变动，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二）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分公司”）

注册号：	410199000096079（1-1）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96号一号楼A517、518号
经营范围：	从事所属企业法人资质范围内的业务联络。
负责人：	吴金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7日至2035年5月3日

信带通于2015年4月2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并确定郑州分公司的负责人为吴金涛。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进行了郑州分公司的设立登记。分公司自设立至今登记备案事项尚未发生变动,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五、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西安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信带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5092778927Q
住所:	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北路(汇邦上东城3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网络及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批发、零售;承接机房设计与建设;通信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通信线路维护;机房空调维护;软件开发及网络工程集成。(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法定代表人:	王春苗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5日
营业期限:	永久
目前股权结构:	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 设立

西安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5日，系由自然人股东井少杰、吴金涛分别认缴货币出资800万元、200万元（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为2014年12月31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潼分局注册成立。西安信带通设立时的注册号为610115100014616，住所为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北路（汇邦上东城3号楼），法定代表人为井少杰，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网络及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批发、零售”。公司设立时选举的执行董事为井少杰，监事为吴金涛，聘任的总经理为井少杰。

西安信带通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出资期限
井少杰	800	货币	80	2014.12.31
吴金涛	200	货币	20	2014.12.31
合计	1000	--	100	-

截至章程规定的最后出资期限日，公司两原股东均未实际认缴出资。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7日，西安信带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井少杰、吴金涛分别将其持有的西安信带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西安信带通的100%股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据此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独资股东信带通决定委派王春苗担任西安信带通的执行董事，委派井少杰担任公司监事，并聘任王春苗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年10月27日，股东井少杰、吴金涛分别与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并于2015年11月12日分别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根据西安信带通提供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9月30日，西安信带通的净资产值为-15,272.86元。

经双方充分磋商，参考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井少杰、吴金涛分别同意将其持有的西安信带通 80%、20%的股权，以人民币零元（¥0）的价格转让给信带通，信带通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受让上述股权，并承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西安信带通履行出资捌佰万元（¥8,000,000）、贰佰万元（¥2,000,000）的义务。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青岛信带通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1000	200	货币	100

2015年11月2日，西安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潼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注：2015年11月12日，西安信带通独资股东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对西安信带通的出资期限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尚未就上述事项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潼分局进行变更登记备案，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不会对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负债和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2016 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计	1,417,387.01	1,215,429.23	79,163.26
负债合计	1,473,241.17	1,241,315.71	92,931.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54.16	-25,886.48	-13,768.67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29,967.68	-11,793.68	-13,075.22
利润总额	-29,967.68	-11,793.68	-13,575.22
净利润	-29,967.68	-12,117.81	-13,768.67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西安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缴资本为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0	货币	100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对西安信带通履行了部分出资义务，实缴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对于子公司——西安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也已经在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履行了部分出资义务，剩余 800 万元的出资款，公司承诺将按照西安信带通 2015 年 11 月 12 日的股东决定及修改后的章程约定的时间，履行出资义务。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履行出资义务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合法合规。

（二）北京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带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06954675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1 号 301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脑喷绘、晒图服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王春苗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目前股权结构:	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	---------------------------

(1) 设立

北京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圣贤风雅居茶艺文化交流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股东井少杰以货币出资10万元，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北京信带通设立时的注册号为110108009714341，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3单元2F号房，法定代表人为井少杰，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信带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井少杰	10.00	10.00	货币	100
合 计	10.00	10.00	货币	100

2006年6月9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06)第A973号《验资报告书》，验证井少杰以货币出资10万元，已于2006年6月9日存入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中关村支行海淀镇分理处，北京圣贤风雅居茶艺文化交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已到位。

2006年6月13日，北京信带通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第一次增资

2012年11月12日，北京信带通（自然人独资）股东井少杰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其中井少杰增加实缴货币出资9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于2012年11月23日开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显示，井少杰已于2012年11月23日将90万元交存北京信带通在该行开立的企业入资

(增资) 专用账户。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井少杰	1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100.00	货币	100.00

2012年11月26日，北京信带通就上述变更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关于未验资事项的说明：

根据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第12号公告）第十三条的规定：“在示范区设立企业，以货币作为初次出资或者增资的，可以银行出具的企业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或者以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作为验资凭证”。

故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2012年北京信带通第一次增资时虽未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只有银行出具的企业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但鉴于北京信带通第一次增资时的住所位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且全体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符合《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的有关规定，此次增资合法、合规。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5日，北京信带通（自然人独资）股东井少杰决定增加新股东何骥、马全利，股东井少杰将其持有的北京信带通100万元出资份额中的6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何骥、2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马全利，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东井少杰分别与何骥、马全利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对价分别为60万元、20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何骥	60.00	货币	60.00

井少杰	20.00	货币	20.00
马全利	20.00	货币	20.00
合 计	100.00	--	100.00

2014年6月9日，北京信带通就上述变更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5日，北京信带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何戩将其持有的6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股东井少杰，本次股权转让后，何戩不再持有北京信带通的股份。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时，股东井少杰与何戩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对价为60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井少杰	80.00	货币	80.00
马全利	20.00	货币	20.00
合 计	100.00	--	100.00

2015年6月2日，北京信带通就上述变更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8日，北京信带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井少杰将其持有的北京信带通80万元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信带通，同意股东马全利将其持有的北京信带通20万元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信带通，同意免去井少杰的执行董事职务及马全利的监事职务，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8日，股东井少杰、马全利分别与信带通签订了《转让协议》，并于2015年12月2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双方充分磋商，参

考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值（85235.26元），井少杰、马全利分别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信带通80%股权（800,000元出资额）、20%股权（200,000元出资额），以68,000元、17,000元人民币（合计85,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受让上述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100.00	--	100.00

2015年12月8日，公司独资股东信带通做出股东决定，确定委派王春苗为公司执行董事，委派井少杰担任公司监事。同日，执行董事王春苗决定聘任王春苗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12月16日，北京信带通就上述变更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6）第二次增资

2016年4月12日，公司独资股东信带通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出资900万元均由信带通认缴，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脑喷绘、晒图服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并决定修改公司章程。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新增认缴出资的出资期限为2026年4月15日。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00
合 计	1000	--	1000

2016年4月26日，北京信带通就上述变更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负债和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2016 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计	9,048,764.13	421,953.43	418,707.02
负债合计	53,653.98	336,715.11	253,55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95,110.15	85,238.32	165,148.17
营业收入	-	17,475.73	50,042.77
营业利润	-90,128.17	-80,434.12	48,565.74
利润总额	-90,128.17	-79,909.85	50,253.90
净利润	-90,128.17	-79,909.85	50,042.77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青岛信带通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100（实缴）	货币	100
	900（实缴）		
合计	1000	--	100

上述实缴出资，均由相应的验资报告及银行入账单佐证，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井少杰，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王春苗，董事，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徐聪，董事，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秦震，董事，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股东主体适格性”。

王小新，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股东主体适格性”。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李忠国，监事会主席，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股东主体适格性”。

巩秀俊，监事，女，1970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市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0年8月至1994年9月，就职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分公司，历任邮政营业员、统计员；1994年10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北京市西城区分公司，历任邮政营业员、统计员；2007年9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北京大地田丰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任会计；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北京远洋东方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行政专员；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巩秀俊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刘鹏飞，职工代表监事，男，199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京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后督、核查专员；2012年12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北京仕邦博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出纳，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刘鹏飞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井少杰，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王小新，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股东主体适格性”。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07.31	1,840.90	1,678.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49.52	1,274.21	1,148.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49.52	1,274.21	1,148.80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27	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27	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39%	31.01%	32.98%
流动比率（倍）	3.88	2.87	2.94
速动比率（倍）	3.88	2.87	2.94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8.20	543.65	499.92
净利润（万元）	75.29	133.91	35.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29	133.91	3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29	133.97	34.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29	133.97	34.95
毛利率（%）	66.90	64.96	30.92
净资产收益率（%）	5.74	11.01	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74	11.02	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06	15.58	13.60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08.87	187.09	0.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7	0.19	0.00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 100\%$$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1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2535

传真：0571-87903109

项目负责人：林延峰

项目小组成员：林延峰、方雯、任嵘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朝晖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910室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8610-65178866

传真：8610-65180276

经办律师：秦石萍、秦鹏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2250801

传真：010-84898255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红、刘宗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7层703室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志华、李朝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介绍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综合楼宇网络通信运维解决方案及相关互联网接入服务的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提供因特网接入服务（ISP 业务）及相关网络技术服务和工程设施建设运营服务。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发展综合楼宇的网络通信运维服务以及电视电话通信、楼宇智能的开发与建设业务，并以城市为单位、以地标性建筑项目为目标、以全方位业务模式实现利润最大化，以全方位覆盖城市市场实现占有率。公司通过对综合楼宇的前期网络通信基础设施的设计与建设、楼宇数据的采集与整理、智能化办公设施的研发等方式为客户提供网络通信运维解决方案，并通过自身的技术和服务优势实现为客户提供管家式的网络服务以及系列网络应用技术的高效支持。

公司目前持有 ISP、ICP 两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已经在北京、天津、青岛和西安等一二线城市全面开展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为提供因特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服务，包括宽带接入业务、固话业务和 IDC 业务等；第二类为提供工程设施建设运营服务，包括通信配套建设运营、楼宇智能化建维和企业 ICT 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大类	业务小类	产品介绍	主要市场区域	客户类型
增值电信服务	宽带接入业务	公司作为 ISP 业务的专业运营商,为客户提供宽带接入服务。公司通过为综合商务楼宇搭建物理网络平台,然后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各大基础运营商的出口宽带直接	目前已经在北京、天津、西安、青岛等主	综合商业楼宇内中小企业客

业务		接入到公司核心骨干网，由高端路由设备进行多路由负载均衡，并根据用户实际需求配置路由策略以达到最佳访问体验。	要市场区域内全面开展。	户。
	固话业务	公司采用数字中继技术接入当地一级运营商，在商业楼宇内面向楼内业主提供语音服务。	北京、天津、西安、青岛等地的综合商务楼宇。	商业楼宇内中小企业客户。
	IDC业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硬件环境和 7*24 小时网络安全服务及一整套安全解决方案，提高用户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的强度；减少用户信息安全方面的运营维护投入。	北京、天津、西安、青岛等地的综合商务楼宇。	商业楼宇内中小企业客户。
工程设施建设运营服务	通信配套建设运营	公司利用各种先进的有线及无线接入技术，为商业楼宇接入电信网，以此来进行各种网上交互式活动，包括视频点播、网上广播、远程教学、视频会议等一系列在窄带条件下难以实现的互联网应用；以及提供高品质的语音服务。	全国商业楼宇和综合体等建设开发商。	商业地产开发企业。
	楼宇智能化建设	主要通过综合布线系统作为传输网络基础通道，由各种弱电技术与建筑环境的各种设施有机结合和综合运用形成各个子系统，从而构成了符合智能建筑功能等方面要求的建筑环境。	全国商业楼宇和综合体等商业地产市场。	商业地产开发企业和商业楼宇物业公司。
	企业 ICT 服务	<p>公司提供 24 小时故障报修接听服务，保证 10 分钟内到达维修现场，为客户做到桌面管家式服务，企业无需外聘网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类：</p> <p>1、软件维护：提供安装各类应用软件和定期调试维护服务；</p> <p>2、硬件维护：提供 PC 机、笔记本电脑、服务器、打印机、传真机、电话交换机等设备设施的维护服务；</p> <p>3、网络服务：提供通信线路维护、组网设备调试及维护服务；</p> <p>4、工程建设：提供网络规划、建设、机房建设、综合布线、监控门禁系统等服务；</p> <p>5、数据恢复：提供硬盘等存储设备的数据读取及恢复服务；</p> <p>6、整机代购：提供各类办公及组网设备的代购服务。</p>	北京、天津、西安、青岛等地的综合商务楼宇。	商业楼宇内中小企业客户。

（三）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

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软件与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因特网接入服务（ISP 业务）及相关网络技术服务和工程设施建设运营服务，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 故、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 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没有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或纠纷。

（四）环境保护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 属行业为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I6410）；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 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I6410）；根据股转系 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1710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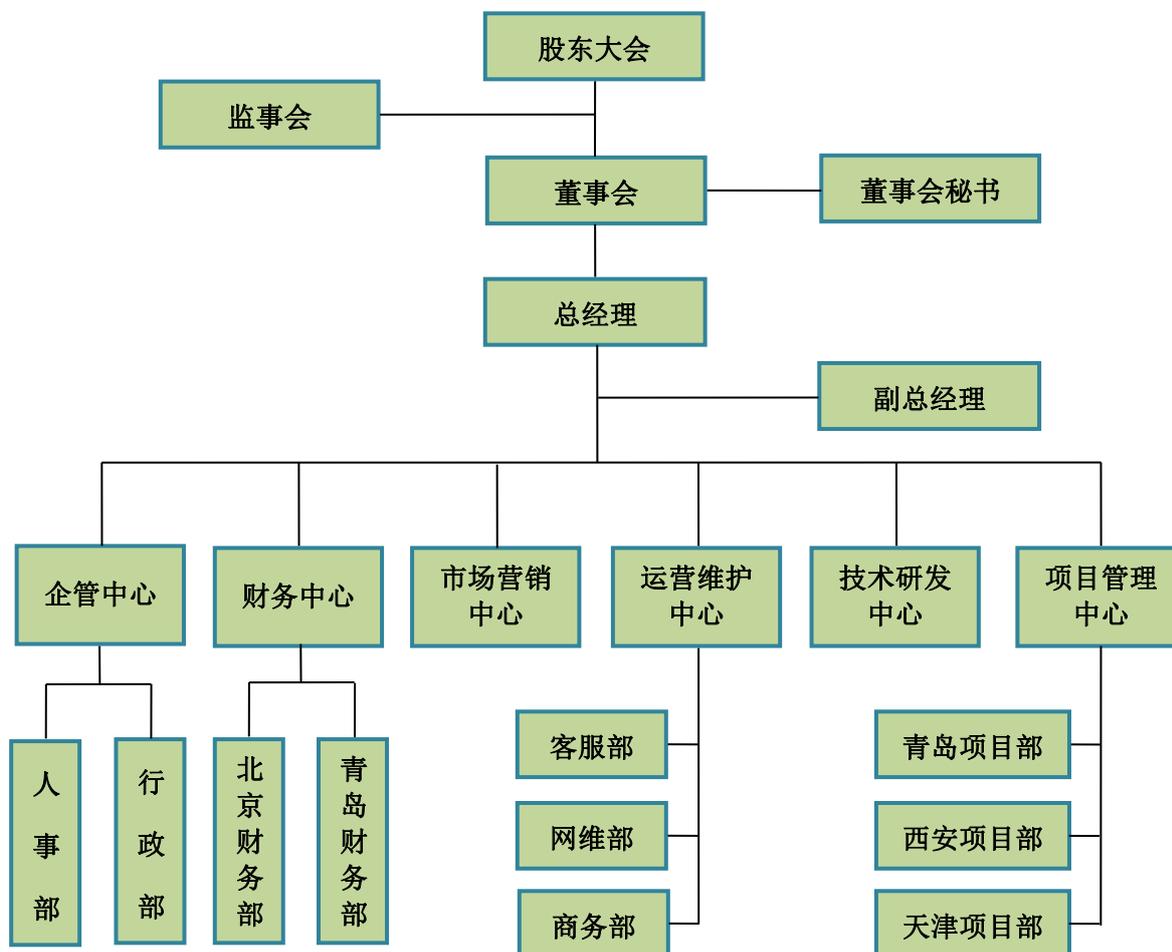
根据环保部 2010 年 9 月 14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 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 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公司 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其日常经营不会对环 境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上述法律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无需办理环评、排 污许可等行政许可手续。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 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不存在环评、排污许可等行政许可手续 未办理等环保违法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 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设置情况具体如下：



(二) 公司主要部门职责

部门	职责
企管中心	1、负责集团公司运营过程中综合事务的处理工作，为公司正常运营提供良好的环境和可靠的后勤保障； 2、协助公司领导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负责建立和督促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并根据执行情况修订完善； 3、参与公司投资、租赁、资产转让等涉及公司权益的重要经济活动，处理有关法律事务； 4、负责公司重要文件的组织起草、审核、打印、传递和归档等文件处理工作； 5、负责外部来文、来电的收发、传达、转递、催办等工作； 6、负责公司资质证件、文件档案、印鉴印章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p>7、负责组织召开公司层级的各类会议，做好会议记录，督促会议决议的落实；</p> <p>8、负责重要来宾的接待工作，与政府有关部门及业务往来单位保持联系，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p> <p>9、负责公司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和各部门法律援助工作，处理公司相关法律事务；</p> <p>10、负责办公用品、劳保福利用品、报刊杂志的采购、征订、发放、管理工作；</p> <p>11、负责非生产性固定资产管理及低值易耗品的管理和维护工作；</p> <p>12、负责公司车辆、绿化、卫生、安保、员工宿舍的管理工作；</p> <p>13、根据企业整体发展战略，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组织、协调、监督各项制度和流程的落实；</p> <p>14、负责设计集团公司组织结构，编制各部门职责与岗位说明书；</p> <p>15、负责制定年度人力资源需求与招聘计划，组织人员招聘工作的具体实施；</p> <p>16、负责制定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课程的开发与管理，组织实施员工培训，并进行培训效果评估；</p> <p>17、负责设计公司绩效考核方案，组织实施员工日常考核、绩效成果评估和管理；</p> <p>18、负责设计公司薪酬体系，调查分析企业薪酬状况，进行员工薪酬福利的调整与奖励实施；</p> <p>19、负责员工劳动合同、人事档案等资料的管理，处理员工离职与劳动纠纷；</p> <p>20、负责公司劳动用工备案登记、“五险一金”等的办理和征缴工作；</p> <p>21、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p>
<p>财务中心</p>	<p>1、负责根据集团战略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集团的财务规划，并监督执行。</p> <p>2、建立和规范集团整体的会计科目、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体系，并组织实施；</p> <p>3、负责集团总部日常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核算的质量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p> <p>4、定期编制集团总部财务会计报表和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对重大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批报送；</p> <p>5、配合内部和外部审计及各监管机构完成对集团财务工作的审计检查；</p> <p>6、整理、归档和妥善保管原始凭证、会计凭证、账册、会计报表等财务资料。</p> <p>7、对集团和子公司进行合理的税收安排和税务筹划，并提出建设性节税建议；</p> <p>8、对集团拟获取项目及其他重大投资事项进行税务调研、纳税估算与税务筹划，最大限度降低交易税务成本及风险；</p> <p>9、负责集团总部日常税务申报、缴纳及接受税务部门年度的税务检查工作；</p> <p>10、协调集团与税务部门的关系，处理与税务相关的重大事件，维护集团税务形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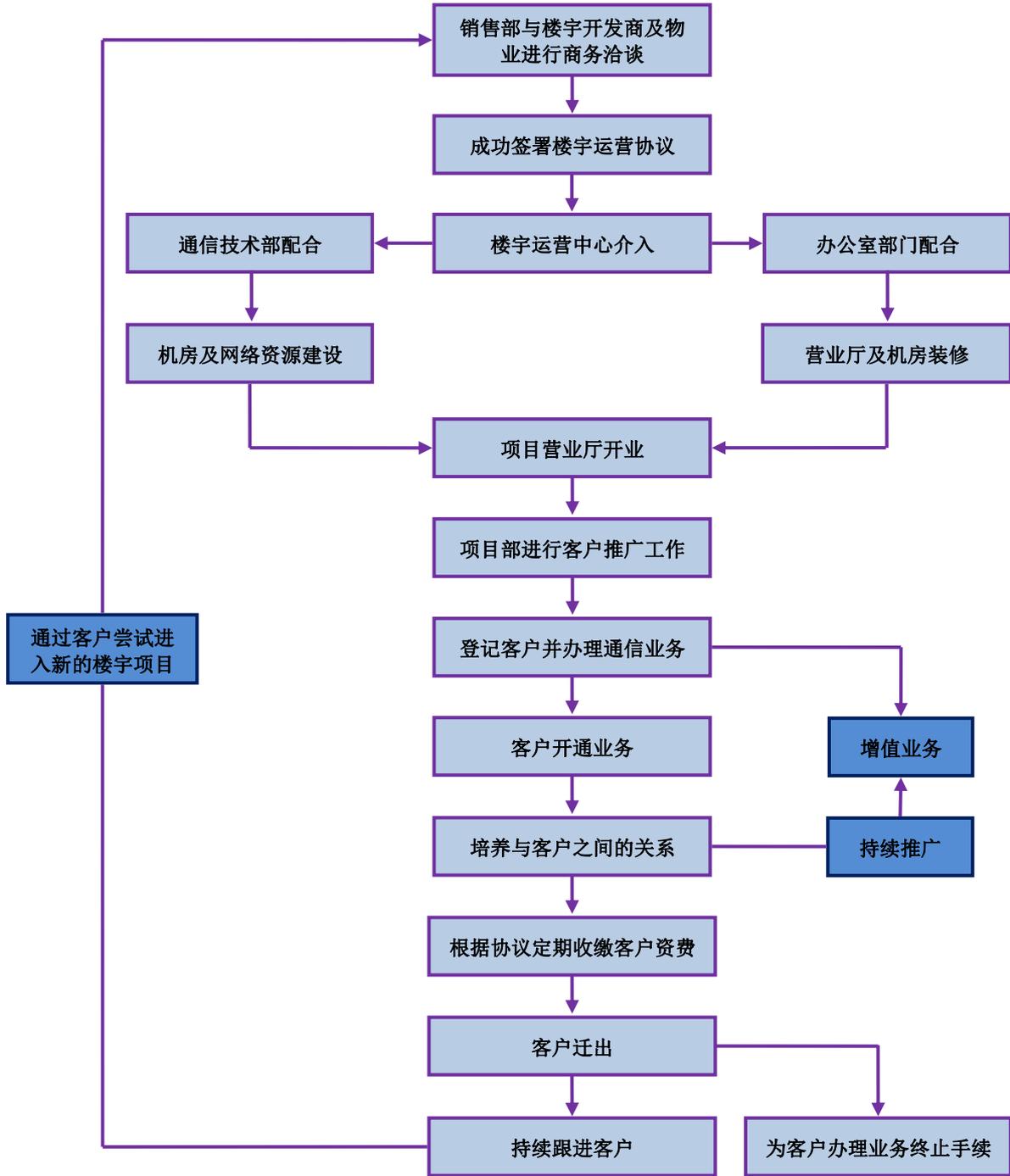
	<p>11、组织编制集团整体资金使用计划，对集团范围内的资金筹集、资金调度、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管理，在集团范围内统一调配资金；</p> <p>12、审核集团各部门和子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及监督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p> <p>13、负责集团资金的平衡与风险管理监督，保障集团正常经营资金需要；</p> <p>14、负责集团总部日常的资金运营管理包括转账结算、现金收付、银行账户等日常资金管理管理工作；</p> <p>15、基于审批后的预算，审核集团各部门和子公司预算内的各项支出；</p> <p>16、制订集团财务分析制度，建立和完善集团整体的财务分析和评价指标体系；</p> <p>17、基于集团经营需求，编制各种财务分析报告，为集团决策提供参考；</p> <p>18、负责委派子公司及项目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提出聘用人员任职条件；负责集团总部及外派财务人员的招聘任免、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p> <p>19、参与合同会审，对于合同付款条款、涉税问题等内容从财务专业性及内部控制角度进行审核并备案；</p> <p>20、制订部门相关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 并组织实施。</p>
<p>市场营销中心</p>	<p>1、负责市场、客户信息的收集、汇总，并做好月度经营活动分析工作；</p> <p>2、负责公司全面形象的管理工作，根据公司产品营销条件进行市场定位和势态分析作出公司营销策略、方针的建议方案</p> <p>3、根据全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和各分公司提交的市场报告，制定《营销实施方案》及分公司月、季销售指标；</p> <p>4、设定销售操作模式，制定详实、严谨、周密的销售政策，并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确保市场发展的重要；</p> <p>5、负责建立市场信息库、营销资料库，负责客户的沟通和联系及潜在客户的开发；负责新业务的开发、推广及跟踪、评价工作；负责与其他运营商的互联互通工作；</p> <p>6、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公司制订的相关市场营销政策及企划宣传的执行；</p> <p>7、对销售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并对下属各分公司有直接管辖权，对各分公司业务操作进行支持，指导分公司完成计划指标；对各分公司工作业绩、回款、销售指标完成负责；</p> <p>8、负责公司各项产品宣传用品的计划供应和配送、调度工作</p> <p>9、对各类市场报表及档案等的编制、收集、整理，作好本部门各机构日常服务工作；</p> <p>10、配合人事部门设计销售人员的薪酬方案、激励政策，并制定各种营销规章制度。协助分公司对销售人员的招聘、选择、培训、调配；</p> <p>11、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p>运营维护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总体运营指标汇总分析和指标问题管理，负责相关系统和流程的技术支撑； 2、监督、检查各运营相关部门履行岗位职责，通过评价和考核管理工作，达成责任目标和年度计划； 3、负责整合各项目所在地区人力、业务、渠道及运营商等行业资源，不断完善业务网络及布局，为项目有效运营创造环境条件； 4、负责整体项目运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可行性分析，成本与费用控制，项目施工和供应链管理，驻地网运营项目业务营收和服务管理，确保运营的效率性和盈利性； 5、负责公司的网络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商接入、机房建设和维护、驻地网各类系统建设和维护； 6、负责公司产品资费体系的设定、调整工作；优惠资费的审批工作； 7、负责客户业务咨询、受理、安装、开通管理工作；负责客户资料档案管理； 8、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负责接待客户并协助处理好客户投诉，协调处理客户业务障碍工作； 9、负责运营成本核算，优化运营资源管理。
<p>技术研发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协调新产品开发相关部门的关系，研究行业技术发展，组织技术革新改造，组织编制企业技术资料文件等事项； 2、根据企业战略发展规划、市场需求、资源情况，制订产品研发计划； 3、建立、健全公司产品研发的相关制度，并督导执行； 4、收集、整理与研究行业信息，参加行业技术研讨性峰会、论坛，掌握行业发展的制高点； 5、对生产中出现的难点问题进行技术攻关，对工艺革新进行验证； 6、与市场、运营、项目等部门联手，组织成立新产品开发小组，实施项目化管理，推进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 7、做好公司新产品的可行性论证、立项工作，组织产品研发成果的鉴定与评审工作； 8、做好科研成果和生产实际的转化；做好公司科研、开发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注册申报和使用管理工作； 9、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p>项目管理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订科学、实用的项目管理制度、评估办法和标准；制订工程技术、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评估办法和标准； 2、负责项目的前期开工准备和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负责施工现场设计及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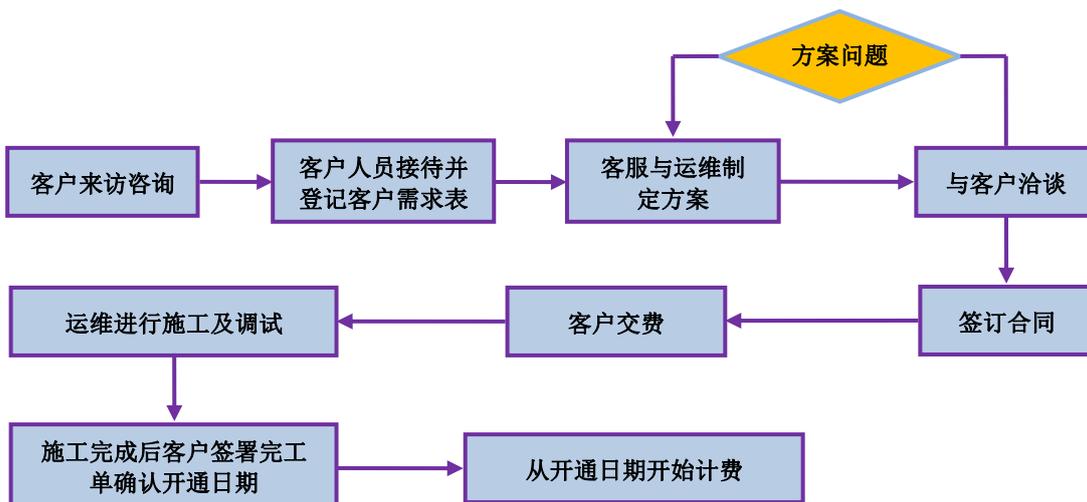
<p>监理、项目组的相互协调；</p> <p>3、审批各项目重大技术方案、技术变更；管控、评估各项目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情况；</p> <p>4、负责施工图自审，会审及技术交底，负责制定工程施工管理方案及施工组织总体设计、各项目组施工组织设计；</p> <p>5、对工程质量、安全等重大事故的认定，提出整改和处理建议，并对整改落实的跟踪检查；牵头组织对竣工项目进行验收；</p> <p>6、牵头相关部门进行对待定项目的决策立项，开展可行性调研，完成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工作；</p> <p>7、协助营销部门完成招标合同、谈判等相关工作；负责对工程招标和大额商品招标项目进行评审；</p> <p>8、负责对自购工程材料、设备，及对采购部门已选材料与设备的认价、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审批和对采购计划的执行情况监督验收；</p> <p>9、按照公司成本核算管理办法进行项目成本核算，编制工程项目施工费用表；负责对项目工程进度结算和工程竣工结算；</p> <p>10、配合行政管理部对各项目组进行绩效考核；检查和督导各项目组落实公司绩效考核政策并评估其完成情况；负责或协调对各项目技术人员专业培训及专业水平考核评估。</p> <p>11、组织与指导各项目组做好工程档案的建档工作；建立、完善并适时更新各类项目资料、档案等数据库。</p>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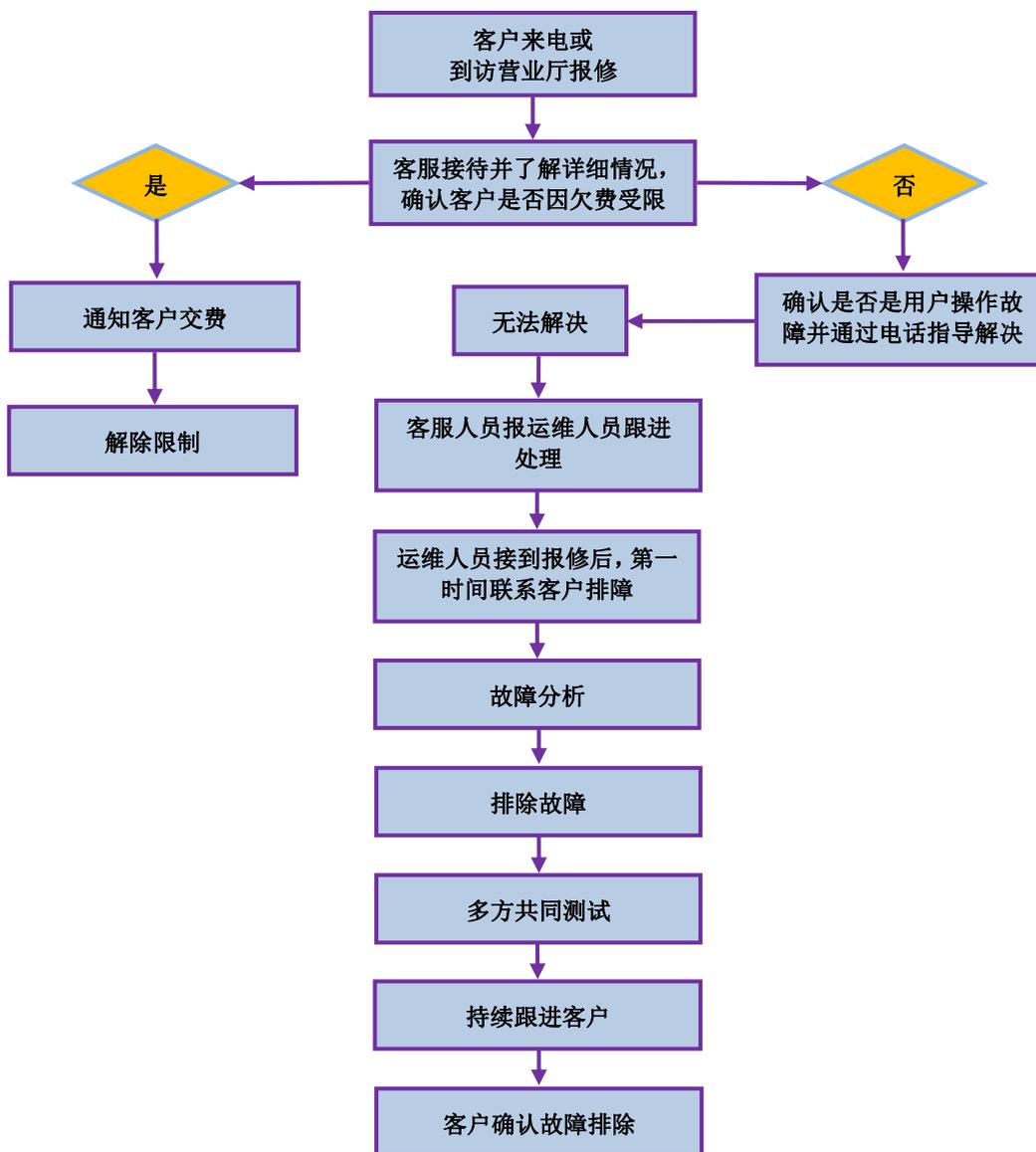
1、楼宇项目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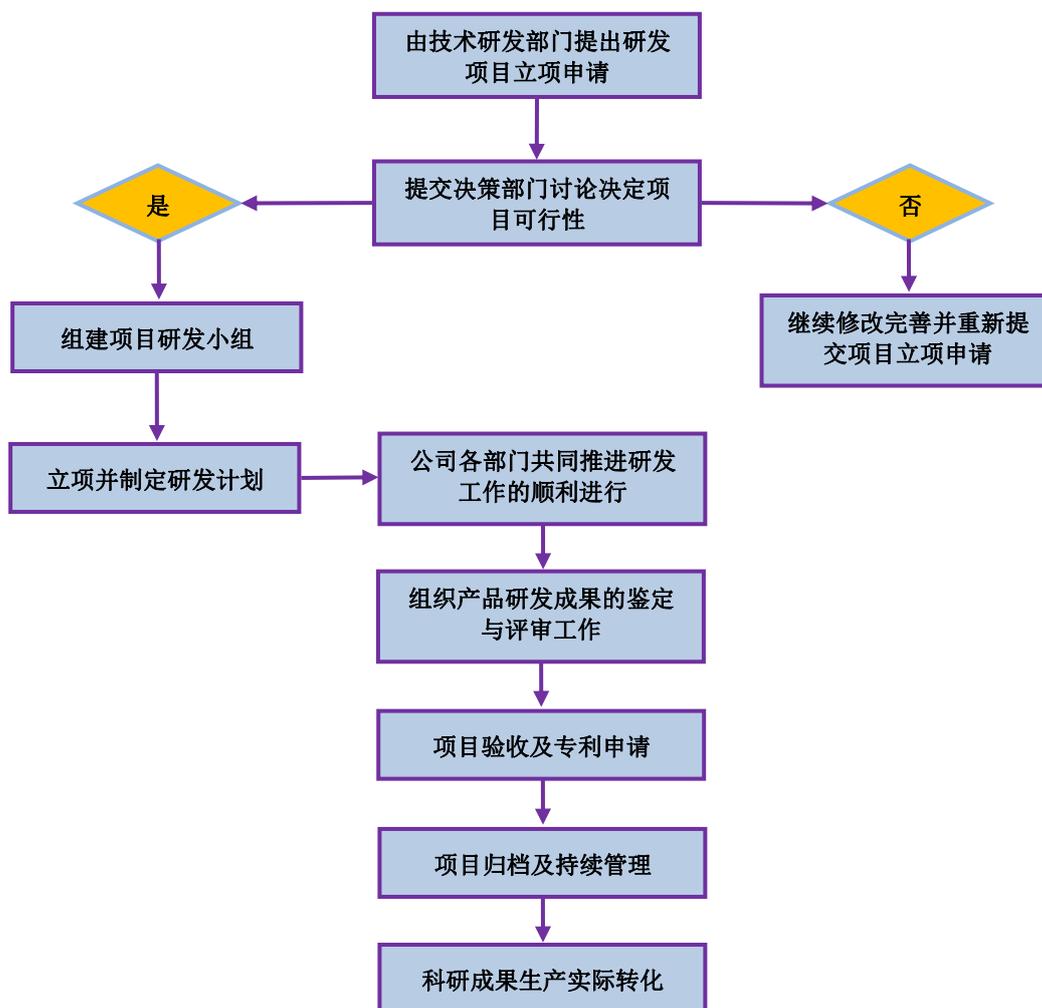
2、客户办理业务流程



3、客户服务流程



4、技术研发流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运营的主要资源

公司发展信息通信服务与建筑智能化的规划、设计、工程管理、技术支持等服务，累计服务面积达 300 万平米，在建项目面积 500 万平米；项目涉及商业写字楼、城市综合体、产业园区、住宅社区、服务式公寓、别墅、商场、酒店、学校、医院、企业、家庭等；公司建立物业信息服务云平台、企业 ICT 技术服务平台。业务涉及北京、天津、青岛、西安、济南等一二线城市。公司制定计划以面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应用的发展，依托公司通信与智能化项目，打造符合物业服务需求的信息服务平台，并实现面向客户需求的定制开发业务。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与公司签约以及开通用户数如下：

客户类别	覆盖户数	开通户数	比例
单位用户	120	120	100.00%
家庭用户	260	260	100.00%

公司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项目所在城市，与当地各家运营商在业务发展和网络代维等方面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合作。

公司光纤网络建设累计投资 2,000 万元，建设里程 800 公里。在项目所在地楼宇均拥有 150 平方米以上驻地网机房，合计机房面积已达 2,000 平米；可以提供 10M-100M 的高速宽带接入服务和驻地网增值服务，解决了驻地网最后一公里的带宽、网络可靠度及内容服务的丰富性问题，提升和细化了对驻地网内用户的 ICT 服务，满足了用户需求的多样性。

（二）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发明专利权和域名等，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专利权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发明/设计人	取得方式
ZL201510478266.1	一种安装有电磁装置且用作网络服务器的柜式计算机装置	发明专利	2016.8.17	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井少杰、闫志刚、王竞	继受取得

2、公司域名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xdt10010.cn	鲁 ICP 备 15017840 号-1	2015.5.26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相关资质均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期内，不

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具体如下：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种类	有效期限
1	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2-20140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北京、山东 2 省（直辖市）	2014.3.27- 2019.3.27
2	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2-20140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北京、天津、山东、河南、重庆 5 省（直辖市）	2016.6.2- 2019.3.27
3	西安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1-20160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江西、四川、陕西 3 省	2016.5.24- 2021.5.24

根据公司提供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B1-20140116）显示，公司已通过了 2014 年、201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年检审核，2016 年的年检将在 2017 年开展。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持有人遇有合并或者分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化、业务经营权转移等涉及经营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或者业务范围需要变化的，应当自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但是 2014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决定再次取消和下放 64 项行政审批项目和 18 个子项。其中，取消了基础电信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核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相关解释，取消该项审批，企业将减少分支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等，降低办事成本。而且，随着技术的进步，工信部已开通并且不断升级改造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目前已逐步实现了在线审批，逐渐完善备案、年检等管理功能，建立信誉记录管理平台并主动向社会公示。

综上所述，国务院以及工信部已取消了基础电信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

营许可证备案核准的审批手续，仅需要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及年检。虽然公司在多次实施股权转让，变更股东后，未能及时向工信部进行备案，但是由于公司自2014年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井少杰，没有变更，公司主营业务亦没有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发生变更后，仍符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即符合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条件。此外，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经营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发证机关进行经营许可证年检时，对电信业务经营者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并对其经营主体、经营行为、电信设施建设、电信资费和服务质量等进行必要的检查。目前公司持有的编号为“B2-20140116”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已顺利通过2014年度、2015年度的年检。

2016年9月29日，公司履行了变更、备案程序，取得了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编号为“B1-20140116”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及其附页显示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名册均为股份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3月27日。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2014年初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后，虽未就股东变更进行备案登记，存在一定程序瑕疵，但不存在未履行事先审批的情形。公司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已分别于2015年9月15日及2016年5月12日通过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年检，且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履行了变更、备案程序，取得了变更后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资质的合法持有和有效性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法律风险。

2、ICP 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种类	有效期限
1	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鲁 ICP 备 15017840 号	--	--	2015.5.26 审核通过

(1) 主办券商查阅了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文件的规定，公司如果需要提供增值电信业务时所涉及的通信工程施工、安装业务，非属总包序列工程及需要取得资质等级方可施工的工程时，需要取得“电子和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资质”。

根据公司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包方，与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威斯汀酒店签订了有关互联网接入工程的《IT建设合同》，该合同约定，公司主要负责相关接入互联网所需网络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后期运维。公司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可承接互联网接入业务，但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取得“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故公司将该合同中需要施工的属于“弱电工程”的综合布线工程，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北京银河伟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承接，该承接公司持有编号为D211086705号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证书。另外，业主方与股份公司就工程是否可分包、转包没有禁止性的条款约束，且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业务已经结算完毕，取得了竣工验收单据，不存在任何争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有资质承接互联网接入工程，但因未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故不能自行建设综合布线工程。公司未自行施工该项工程，而是将布线工程分包给有资质的企业承接。公司的分包行为没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关于分包、转包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其与业主方签署的承包合同的约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分包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及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任何纠纷，公司亦未因上述分包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016年11月16日，股份公司子公司——北京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编号为“D211164172”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股份公司承诺，在日后如需承接弱电智能工程建设业务的，均由子公司——北京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承接并施工。股份公司本身在取得该资质前，不会对外开展此类相关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井少杰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上述分包事项遭受损失或受到任何处罚，则由其以个人财产向公司进行补偿，避免公司因此受到损失；并督促公司后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2)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IT建设、运营相关业务合同，询问公司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做出分析如下：

(1)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与国有企业——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青岛国际贸易中心项目”的信息化综合通信网络建设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负责青岛国际贸易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青岛中心”）的固定电话、宽带设施的投资、建设、代理运营。即由公司负责投资建设青岛中心的固定电话机宽带、并负责运营维护。该协议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为“（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青岛中心项目为商业项目，不属于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另外，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虽为国有企业，但青岛中心的信息化综合通信网络建设是由信带通负责投资建设的，也不属于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建设项目，故该工程项目不属于必须依法进行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公司通过签署协议取得青岛中心项目的信息化综合通信网络建设项目的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威斯汀酒店的 IT 建设工程，属于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按照《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应公开进行招投标。但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由于青岛威斯汀酒店属于青岛中心项目的一部分，信带通作为青岛中心信息化综合通信网络建设的投资方及运营方，该项目的主机房等互联网接入必备设施设备均属于信带通所有，并由其负责通信网络运营，符合上述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故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未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而是采取了邀请招标的方式，邀请信带通参与投标。公司按照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的要求，提交报价方案等投标文件，最终取得了青岛威斯汀酒店的 IT 建设工程项目，签署了《威斯汀酒店机房、IT 建设合同》，并按照行业标准进

行了施工建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工程项目已取得竣工验收单据，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已将项目款项结清。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也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未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前，未自行建设有关弱电智能工程的业务，施工过程中，遇到涉及需要综合布线的前期工程，公司已分包给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施工。该分包行为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关于分包、转包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北京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编号为“D211164172”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司承诺，在日后如需承接弱电智能工程建设业务的，均由子公司——北京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承接并施工。公司本身在取得该资质前，不会对外开展此类相关业务。

此外，公司与国有企业签署的 IT 建设合同，系经过邀请招标的方式取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的取得，合法合规；公司其他无需采取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重大销售合同，均以协商方式与合同对方达成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井少杰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上述《酒店机房、IT 建设合同》以及相关分包事项，因未履行法定程序或不具备施工资质，致使公司受到损失或受到任何处罚，均由其以个人财产向公司进行补偿，从而避免公司因此受到损失；同时，其将督促公司后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资质齐备，合法合规。信带通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业务无须取得除上述已经披露资质、认证以外的业务资质、许可和认证，信带通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和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超越资质、经营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遭受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涉及相应诉讼的情形，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公司暂不存在资质续期风险，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四）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资产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995,518.36	3-5年	454,101.61	541,416.75	54.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6,789.61	3-5年	110,627.15	76,162.46	40.77
合计	1,182,307.97	--	564,728.76	617,579.21	52.24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58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情况

（1）按所属岗位划分

所属岗位	人数（名）	占比（%）
企管中心	10	17.2
财务中心	9	15.5
运营维护中心	5	8.6
市场营销中心	1	1.7
项目管理中心	22	38
技术研发中心	11	19
合计	58	100.00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名)	占比(%)
30岁及以下	12	21
30岁至40岁(含40)	29	50
40岁及以上	17	29
合计	58	1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名)	占比(%)
博士	1	1.7
硕士	3	5.2
本科	18	31
大专及以下	36	62.1
合计	58	100

2、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信带通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说明，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26名，公司已按法律规定与其中26名员工订立了劳动合同。子公司北京信带通共有正式员工30名，西安信带通共有正式员工2名，子公司均已按照法律规定与公司员工订立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及其他相关说明，截至2016年7月31日，股份公司已按法律规定为全部的26名员工缴纳了基本社会保险。子公司北京信带通已为30名员工缴纳了基本社会保险，西安信带通已为2名员工缴纳了基本社会保险。

此外，根据公司说明及承诺，公司近两年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公司将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保障员工的合法权利。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信带通已在青岛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开立账户（单位编号：1101489741），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为 2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子公司北京信带通、西安信带通尚未开立公积金账户，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声明，考虑到个人住房情况，同意不需要公司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子公司亦分别承诺：若员工未来要求公司为其办理账户设立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办理相关账户设立手续并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井少杰做出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根据今后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补缴上述款项，承担任何相关罚款，并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 3 人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李健：技术部部长，男，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青岛大学毕业，学士学位。1999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鲁通集团任网络工程师；2004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美国通用电气公司任技术支持工程师；2013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刘宁：项目经理，男，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安徽机电学院毕业，学士学位。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铁路物资总公司铁路器材厂任技术员，2002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北京视点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技术负责人，2013 年 6 月起在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王欣：项目经理，男，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青岛农业大学毕业，学士学位。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青岛安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工

程师；2009年11月至2014年1月，在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任烟青威地区技术总监；2014年1月起，在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情况

公司目前的业务收入来源为提供因特网接入服务（ISP业务）及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业务收入 (元)	比例 (%)	业务收入 (元)	比例 (%)	业务收入 (元)	比例 (%)
因特网接入业务	2,581,974.07	100.00	5,364,956.58	98.68	3,136,312.06	62.74
工程施工业务	-	-	71,547.43	1.32	1,862,841.61	37.26
合计	2,581,974.07	100.00	5,436,504.01	100.00	4,999,153.67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源为因特网接入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100%、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2014年度至2016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2016年1-5月份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	49,172.69	472555.66	18.33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威斯汀酒店	328,440.08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青岛中心公寓分公司	84,198.86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青岛中心广场	10,744.03		

天峰普惠（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7,164.20	4.15	
青岛富利鑫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99,366.60	3.85	
汇中普惠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86,081.86	3.34	
上海雾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974.83	3.14	
合计		846,143.15	32.82	
2015 年度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	539,333.40	1,066,249.07	19.94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威斯汀酒店	246,234.56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青岛中心公寓分公司	223,608.89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青岛中心广场	57,072.22		
汇中普惠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139.90	3.78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81,353.89	3.39	
青岛富利鑫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40,373.81	2.63	
青岛仁和荣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421	2.38	
合计		1,717,537.67	32.12	
2014 年度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	2,769,612.36	3,412,776.08	45.09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威斯汀酒店	412,635.24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青岛中心公寓分公司	218,476.80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青岛中心广场	71,275.54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36,532.76	1.80	
青岛利源好集团有限公司		135,165.05	1.79	
汇中普惠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3,838.91	0.98	
永旺美思佰乐（青岛）商业有限公司		73,480.42	0.97	
合计		3,831,793.22	50.62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

另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成本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成本与费用主要是向联通、电信部门采购的带宽资源费，以及所承接楼宇项目前期的工程支出，包括通讯设备和通讯材料。前五大采购商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5 月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中国联通青岛分公司	390,867	54.83
青岛优易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9,242.5	16.73
中国电信青岛分公司	81,435.53	11.42
石家庄欧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210.25	8.45
北京中天一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4,632.48	4.86
合计	686,388	96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中国联通青岛分公司	987,610.55	39.86
青岛优易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6,139	13.97
西安执事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1,750.78	10.97
济南元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7,200.6	7.96
北京华中恒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9090	3.6
合计	1,891,790.93	76.36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中国联通青岛分公司	746,090.5	26.85
明朗易达（北京）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658,540	23.7

青岛九和实业有限公司	359,210.4	12.93
北京德龙中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7,817.12	11.08
青岛中视资讯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7.2
合计	2,271,658.02	81.76

公司采购带宽资源可以向联通、电信、移动三家单位采购。采购的物品主要是交换机等通讯设备、光纤等通讯材料。采购的品牌包括华为、中兴、爱立信、戴尔等很多品种，相关厂家的代理经销商很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合同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是围绕主营业务签署的合同，主办券商将公司重大合同界定为：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或对公司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因特网接入服务（ISP 业务）及相关网络技术服务和工程设施建设运营服务，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国信比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出口协议	公司为其提供 Internet 接入及相关技术服务（包括青岛地区 5 条带宽为 1000M 的直联骨干互联网出口、320 个公网静态 IP 地址）	2013.07.22-2014.07.22 合同期满如双方无异议，自动延续 1 年，以此类推	网络月租费：255,000 元/月	履行完毕
2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	中铁青岛中心威斯汀酒店机房、IT 建设合同及补充协议	公司为威斯汀酒店提供专用 IT、电话机房的基础建设、综合布线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服务，酒店无线 WIFI 覆盖、各楼层弱电竖井内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服务	2013.08.19-2013.09.30， 保修期一年	7,029,278	履行完毕

3		中铁青岛中心威斯汀酒店机房、IT建设合同补充协议	公司为威斯汀酒店提供新增无线AP覆盖点位	要求 2014.02.25 完成施工	566,152	履行完毕
4		威斯汀酒店卫星机房电视前端信号解码混频设备采购协议	公司按照中金渝能设计要求,完成威斯汀酒店卫星机房电视前端信号解码混频设备采购(含安装)工程	2014.02.11- 2014.02.25, 产品质保期 1年	固定单价,暂 定总价 471,400	履行完毕
5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威斯汀酒店、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	宽带和电话接入合同	公司为其提供语音(固话)、150M光纤宽带服务	2014.02.01- 2015.01.31	1,008,000 置业公司承担9000元/月的固话线路租金、5万/月的光纤宽带费,酒店承担实际电话通话费、2.5万/月的光纤宽带费	履行完毕
6	青岛富利鑫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中铁青岛中心宽带和电话接入合同	公司为其提供100M联通光纤宽带	2015.04.29- 2016.04.28	253,000(其中宽带费 250,000元/年,设备押金 3,000元)	履行完毕
7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青岛华润中心悦府6、7、8#楼通讯及有线电视业务代理合同	公司代理青岛华润中心悦府6、7、8#楼通讯系统工程及有线电视工程的相关业务(包括优化设计、报批、施工、验收、业务代理及运行维护服务)	2015.07.15 签订,有效期6年,自项目竣工验收起算	暂定总价款 2,000,000元	正在履行
8	上海雾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分公司	中铁青岛中心宽带和电话接入合同	公司为其提供宽带和电话接入服务(包括1条速率50M的联通或电信光纤宽带、1个IP地址)	2015.09.09- 2016.09.08	209,000元 (其中设备押金3000元)	履行完毕
9	天峰普惠(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铁青岛中心宽带和电话接入合同	公司为其提供宽带和电话接入服务(包括80部固话、1条速率50M的联通光纤宽带)	2015.10.12- 2016.10.11	203,000元 (设备押金3000元)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及 有限期限	合同金额 (元)	履行 情况
1	青岛九和实业	供货合同	向公司的青岛威斯汀酒店项目	2013.12.20 签	368,956	履行

	有限公司		提供 MX-ONE TSE 主机系统、外配系统设备，并授权许可公司使用相关软件，并提供安装、技术支持	订，有效期至履行完毕		完毕
2	明朗易达（北京）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为公司的青岛威斯汀酒店项目提供 NEC SV8500 程控交换机设备	2013.09.16 签订，有效期至履行完毕，质保期一年	820,000	履行完毕
3	济南元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中心语音网关采购合同	为公司的青岛中心项目提供语音网关，包括 eSpace U1980(V100R001)（站点）、eSpace ECS(V200R002)（选配）	2014.07.04 签订，有效期至履行完毕，质保期一年	245,946	履行完毕
4	西安执事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铁中心项目购销合同	为公司的中铁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所需的槽式喷塑桥架	2014.11.10 签订，有效期至履行完毕	347,000	履行完毕
5	青岛优易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中心安装工程合同	为公司的西安中心通信网络工程项目提供桥架安装、线管安装、光纤敷设、箱体安装、手机信号放大服务	2015.03.10 签订，有效期至履行完毕	暂定 450,000 元，具体价款按报价清单执行，最终决算金额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正在履行
6	北京华中恒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为公司提供华为 9306 核心交换机、48 扣交换机、Radius manager 宽带计费服务器、电话计费服务器、cacti 流量监控服务器、网管服务器、语音软交换、电话计费软件	2015.09.24 签订，有效期至履行完毕	317,410	正在履行
7		购销合同	为公司提供 PON 中兴 C300 OLT、GPON 光模块、机框、语音板、网络板、48 芯大对数电缆、光纤终端盒等产品	2015.10.26 签订，有效期至履行完毕	111,150	正在履行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为公司位于天津诺德中心一期内的项目提供电信配套工程的整体接入服务（包括固定电话 500 部、光纤到户数据业务）	2015.12.01-2018.11.31	按照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标准资费执行	正在履行
9	北京远洋东方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施工合同	为公司位于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0 号颐和国际 A 座 38B-3 的房屋提供室内装饰装修（包工、包料，清单范围内一次性包死，增项除外）	2016.03.24-2016.06.30	500,000	履行完毕
1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东省青	互联网专线业务接入协	公司租用其上网专线，为公司建设并提供 10 条 100M LAN 上网	2016.04.10-2021.04.09	30,000 元/月，共 60 个月	正在履行

	青岛市电信分公司	议书	专线, 4 个 IP 地址 (市南区中铁中心负一层机房)			
1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山东省青岛市电信分公司	电信设施建设与业务合作协议书	中铁青岛中心项目区域的电信网络设施建设、维护和电信业务使用合作	2015.01.19-2020.01.18	按照电信业务资费标准执行	正在履行
1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及业务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采用光纤接入技术为公司的中铁·青岛中心项目提供通信业务, 并在总机房与公司产权设备对接, 并进行 IDC 数据中心合作, 为公司数据中心提供高速上网带宽	2013.05.08, 有效期为 3 年	按照资费标准执行	履行完毕
1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互联网专线租用合同	为公司提供 3 条 100M 带宽的互联网专线, 12 个共同网段 IP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某处)	2015.11.18, 长期有效	按照资费标准执行, 按季度预付费	正在履行

3、建设运营合同

序号	建设运营方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	信息化综合通信网络建设协议	青岛国际贸易中心项目的固定电话和宽带设施的投资、建设、代理运营	2013.03.20-2028.01.31	正在履行
2		天津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诺德中心一期信息化综合通信网络运营协议	天津诺德中心项目的固定电话和宽带设施的建设、代理运营	2015.10.30 签订, 有效期 15 年	正在履行
3		大连中铁诺德物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津诺德中心一期网络及固话运营代理协议	天津诺德中心项目的固定电话和宽带业务的代理运营	2016.06.01-2031.05.31	正在履行
4		中铁置业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青岛中铁·青岛广场项目宽带、固话建设运营协议	青岛中铁·青岛广场项目的固定电话和宽带的建设和运营	2016.06.08 签订, 运营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15 年	正在履行
5	西安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铁置业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中铁·西安中心项目信息化综合通信网络建设协议	中铁·西安中心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固定电话和宽带设施的投资、建设、代理运营	2014.06.30-2029.06.30	正在履行

4、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青岛创联商务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7 号 3 号楼	2013.02.06-	18,000	履行完毕

	服务有限公司	1405 室 05A 号	2014.02.05		
2	史彦宁 (关联方)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8 号乙青岛中心公寓 1 号楼 3202 室	2014.02.06- 2014.11.06	-	履行完毕
3			2014.11.07- 2015.11.06	-	履行完毕
4			2015.11.07- 2016.11.06	-	正在履行
5	张侠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0 号 1 号楼 3801 户 38B-3 部分	2016.03.01- 2021.03.31	①2016-2018, 210,000 元; ②2018-2020, 226,000 元; ③2020-2021, 另 行商议确定	正在履行

2013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青岛创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联商务”）签订《服务合约》，创联商务向公司提供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7 号 3 号楼 1405 室 05A 号的“超级办公室服务套餐”，根据该合约约定，公司有权享有上述办公室的使用权，可将其用于商务办公及简单接待服务，并享有创联商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办公室使用及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6 日至 2014 年 2 月 5 日，办公室使用服务费 1,500 元/月，共计 18,000 元。有限公司与青岛创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在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就上述房屋租赁事项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登记证明号为“房租证第 0000119691 号”。

2014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史彦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井少杰之配偶）签订了《无偿使用房屋协议》，协议约定：史彦宁将其所有的房屋产权证号“鲁（201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49065 号”的位于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8 号乙青岛中心公寓 1 号楼 3202 室，建筑面积 82 平方米的房屋中的 30 平方米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 9 个月，自 2014 年 2 月 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

2014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史彦宁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史彦宁将其所有的房屋产权证号“鲁（201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49065 号”的位于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8 号乙青岛中心公寓 1 号楼 3202 室，建筑面积 82 平方米的房屋中的 30 平方米提供给公司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租金为 20,000 元人民币/年。但根据史彦宁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史

彦宁实际并未向公司收取房屋租金，上述房屋在此合同期间仍为无偿使用。

2015年11月6日，公司与史彦宁重新签订了《无偿使用房屋协议》，史彦宁将其所有的位于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8号乙青岛中心公寓1号楼3202室，建筑面积82平方米的房屋中的30平方米无偿提供给有限公司使用，使用期限自2015年11月7日至2016年11月6日。

2016年3月1日，有限公司与张侠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张侠将其所有的房屋产权证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200934300号”的位于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1号楼3801户，建筑面积为869.86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为642.52平方米）的房屋中的38B-3部分出租给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61个月，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2016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租金为210,000元，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的租金为226,000元，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的租金届时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商议确定。

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法律风险。

4、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李忠国	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2016.05.24- 2016.08.31	2,000,000 无利息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等相关事项。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网络及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承接机房设计与建设，通信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通信线路维护，机房空调维护，软件开发及网络工程集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因特网接入服务（ISP 业务）及相关网络技术服务和工程设施建设运营服务。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I6410）；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I6410）；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

信带通网络科技集团主要开展城市核心地标商业楼宇的驻地网建设和运营，通过搭建宽带化、智能化、可扩展的信息化环境，为企业提供数据、语音、视频等全方位、高品质的综合通信服务；同时提供智能楼宇和智慧社区相关智能化配套建设和维护服务。

作为 ISP 业务运营商，公司将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各大基础运营商的出口宽带直接接入到公司核心骨干网，由高端路由设备进行多路由负载均衡，可根据用户实际需求配置路由策略，达到最佳访问体验。

（一）资源模式

项目前期与楼宇开发商洽谈楼宇通信服务事宜；项目中期进行楼宇内信息化网络规划及搭建，分配电信资源；项目后期设立通信服务运营中心，提供 7*24 小时驻场式服务。

（二）销售模式

通过楼宇开拓增加公司业务覆盖范围；通过提供驻地增值电信服务吸引用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盈利模式

主要通过向驻地网商业用户提供专业化、综合性、高品质 ICT 服务来实现公司营收。

典型客户如下：

1、青岛华银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信带通为其提供宽带接入服务和固话语音接入服务。该公司宽带使用中国电信网络，速率 50M，固话使用数字中继方式 99 个电信号码，普通直线方式 7 个电话号码。

收费方式为：宽带费 128000 元/年；电话中继费 3000 元/月；电话费（按中国电信统一市话及长话费标准收取）。

参照公司的与中国电信合作协议可分析公司成本如下：固话方面，数字中继线月租费 1000 元/条，长话及市话按中国电信的标准资费五折收取；宽带方面，公司租用中国电信 150M 速率宽带，费用共计 8000 元。目前该楼内共有 13 家客户使用中国电信宽带，用户数量尚可增加。

2、中赢卓信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公司为其提供宽带接入服务和固话语音接入服务。该公司宽带使用中国联通网络，速率 8M，固话使用普通直线方式 10 个电话号码。

收费方式为：宽带费 38400 元/年，电话费（按中国联通统一市话及长话费标准收取）。

参照公司的与中国联通合作协议可以分析公司成本如下：固话方面，长话按中国联通标准资费的 6 折收取，市话按中国联通标准资费 8 折收取；宽带方面，公司共计租用联通带宽的费用为 4 万余元，目前，该楼内有 200 余家客户在使用中国联通宽带。

报告期内毛利率高于同行业的原因如下：

服务收入标准较高。公司的客户主要是集团大客户，均分布于各 5A 级写字楼内，公司为客户提供网络通信运维解决方案，并通过自身的技术和服务优势实现为客户提供管家式的网络服务以及系列网络应用技术的高效支持。公司的收费标准及服务模式得到客户认可；公司带宽批发价格相对低廉。公司以其特有的方式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合作，为他们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由于合作

基础稳定，带宽批发价格相对低廉。公司在此基础上，利用技术手段，争取最大限度利用带宽，获取到了更大的毛利空间。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网络及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承接机房设计与建设，通信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通信线路维护，机房空调维护，软件开发及网络工程集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因特网接入服务（ISP 业务）及相关网络技术服务和工程设施建设运营服务。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I6410）；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I6410）；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

（一）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我国电信增值服务（宽带接入）行业目前实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简称“工信部”）为主的部省级双重管理体制，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是依法设立的地方电信管理机构，在国家工信部的领导下，负责对其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工作。其中工信部的行业相关主要职能如下：

(1)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 负责提出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4) 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5) 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电信业务资费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通信资源的分配管理及国际协调，推进电信普遍服务，保障重要通信。

(6) 担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和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主要职能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对辖区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监管主要内容：对辖区内公用电信网及专用电信网进行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负责受理核发本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配本地区的频谱及码号资源、监督管理本地区的电信服务价格与服务质量。

2、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电信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电信服务规范》、《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规定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本公司已依法取得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主要行业政策

① 国家推进驻地网宽带建设的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行业政策/颁发机构	主要内容
1	2005 年	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并将信息业以及现代服务业列入重点发展领域。
2	2010 年 10 月	国家 7 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的意见》	文件就引导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拉动国内相关产业发展，切实发挥光纤宽带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和促进作用等方面作出指导性意见。提出到 2011 年，光纤宽带端口超过 8000 万，城市用户接入能力平均达到 8Mbps 以上，农村用户接入达到 2Mbps 以上，商业楼宇用户达到 100Mbps 以上，3 年内光纤宽带网络建设投资超过 1500 亿元，新增宽带用户 5000 万。

3	2010年6月	国务院发布了35号文件《三网融合试点方案》	明确了统筹规划加快网络建设改造和资源共享的原则。决定加快广电有线电视网络设施建设改造，推进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和双向化升级改造。2012年入户广播下行带宽超过2Gbps，宽带接入能力超过100Mbps。加快电信宽带网络建设，以光纤尽量靠近用户为原则，加快光纤接入宽带接入网络规划和建设。积极发展下一代电信网和互联网。
4	2011年4月	《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十二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移动和固定宽带在内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累计投资1.6万亿元
5	2011年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将“基于宽带网络的信息增值服务”等列入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内容之一
6	2011年12月	工信部：“宽带中国”战略	加快推进3G和光纤宽带网络发展，争取到2015年末城市家庭平均带宽达到20M以上，农村家庭达到4M以上，东部发达省会城市家庭达到100M，并开展IPv6商用试点以及快速推进TD-LTE成熟。
7	2012年10月	工信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ISP）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实施方案》	该方案明确，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进入IDC和ISP领域，以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推动我国IDC和ISP市场从资源出租向服务精细化、差异化发展。
8	2012年	国务院：《“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规划将物联网和云计算工程作为中国“十二五”发展的二十项重点工程之一
9	2013年	工信部：《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	该意见从数据中心的选址、规模规划、能效指标、新技术应用等方面对新数据中心的建设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同时鼓励企业对现有数据中心进行节能改造和优化，鼓励政府机构使用专业机构提供的云服务。
10	2014年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发一批行政	决定“取消基础电信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核准”，降低了行业准入

		审批项目的决定》	壁垒。
--	--	----------	-----

② 政府鼓励民营经济进入电信行业的政策

近年来，国家对信息化发展高度重视，也在促进民营资本进入宽带市场。工信部在通信网络服务方面出台了多项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行业政策/颁发机构	主要内容
1	2010年5月	国务院在13号文件《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
2	2010年7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	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商务部来负责13号文件中对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建设的要求。
3	2012年6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	鼓励民营资本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鼓励民间资本开展接入网业务试点和用户驻地网业务等涉及电信基础业务对民营资本的开放。
4	2013年8月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并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
5	2014年12月	工信部：《关于向民间资本开放宽带接入市场的通告》	《通告》提出鼓励民间资本以多种模式进入宽带接入市场。首批开放上海、广州等16个试点城市，青岛包含其中。民营企业可以3种方式进入宽带接入市场。第一种是自建宽带接入网业务所需的基础设施，并以自有品牌为用户提供宽带上网服务。第二种是以资本合作、业务代理、网络代维等多种形式和基础企业开展合作，分享收益。第三种是拥有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ISP）经营许可证的民营企业，从基础电信企业租用接入网络资源，以自有品牌为用户提供宽带上网服务。其中，第一种方式很好理解，第二种方式是民营企业和基础

			<p>电信企业之间的一种合作方式，不需要业务资质。第三种是鼓励有ISP业务资质的民营企业积极开展宽带上网转售服务，不能自建宽带网络设施，但可以自有品牌为用户提供宽带上网服务，拥有ISP业务资质的企业才能参与经营。</p>
--	--	--	--

（二）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我国宽带接入市场发展迅速，宽带网民规模持续扩大。2000年至2005年，我国宽带接入用户由不到150万户增长至3,750.4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90%。2005年以来，我国宽带接入用户依然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据工信部统计，截至2015年6月底，固定宽带接入用户累计达到2.1亿户，光纤接入用户总数达到9007万户，8M以上接入速率宽带用户占比达到53.4%，20M及以上接入速率用户占比达到19.6%。

随着宽带接入用户的增多、互联网宽带业务种类的丰富，中国宽带接入市场规模不断提高。同时由于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以及相对于发达国家较低的网络普及率，预计我国宽带接入市场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固定宽带接入用户增长示意图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宏观环境

信息技术能够有效提高生产要素配置效率、能够有效带动新经济的发展并促进消费；信息产业已成当今世界新一轮产业革命的基础；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网络已经成为战略性的国家基础设施。宽带网络是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实现我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形成优质、高效、协调、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方式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2）产业政策

国家不断出台新的政策，鼓励民营资本进入电信行业，进一步繁荣信息通信市场，特别是 2014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向民间资本开放宽带接入市场的通告》，提出鼓励民间资本以多种模式进入宽带接入市场：一是鼓励民营企业建设宽带接入网业务所需的基础设施，并以自有品牌为用户提供宽带上网服务；二是鼓励民营企业以资本合作、业务代理、网络代维等多种形式和基础企业开展合作，分享收益；三是鼓励拥有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ISP）经营许可证的民营企业，从基础电信企业租用接入网络资源，以自有品牌为用户提供宽带上网服务。2015 年 2 月，工信部在京召开“宽带中国”战略专项行动工作会议。3 月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三次提及互联网发展，提出并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整个互联网产业发展。2015 年 9 月，工信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宽带接入网业务开放试点范围的通告》表示，决定继续扩大试点范围，将天津、石家庄等 44 个城市纳入宽带接入网业务开放试点范围。

（3）技术发展

随着“宽带中国”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宽带首次被列为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内容，从国家层面明确宽带的公共基础设施属性，将宽带定位于和水、电、路等同等地位的公共基础设施，这是我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一大突破，将为宽带网络后续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在技术创新和产业竞争力方面，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形成较为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另一方面，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的大力推动下，光纤技术迅

猛发展，光纤宽带接入网得到飞速普及。根据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最新定义，宽带下载速度至少应达到 25Mbps 以上。而我国 2016 年 3 月，根据 5.46 亿独立装机用户上网行为分析，平均网络宽带速率仅为 9.46Mbps。宽带提速空间巨大。近年来，不仅新建项目全部实现了光纤入户 FTTH，旧的商务楼和小区也完成 FTTB 或 FTTH 的升级改造。众多省份和城市已经完成全光网覆盖，骨干网和互联网出口也进一步扩容，光纤接入已经得到了技术保障，大带宽也在成为上网的主流。

（4）市场环境

随着信息化的不断普及，宽带接入越来越成为家庭、企事业单位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由于中国人口基数大、不论是家庭宽带用户还是政企宽带用户都是一个巨大的市场，为宽带接入市场的蓬勃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行业整体基数水平：以 EPON 及 GPON 为代表的宽带接入技术，分别确保了 100M 及 1000M 的终端接入带宽水平，而且该项技术已经十分成熟稳定，且投入设备价格适中，适合于大、中型运营商投入使用。

截至 2015 年底，我国网民规模达到 6.88 亿，互联网普及率超过为 50.3%；手机网民规模达 6.2 亿，占比提升至 90.1%，无线网络覆盖明显提升，网民 Wi-Fi 使用率达到 91.8%。相较 2014 年底提升 2.4 个百分点。随着物联网、云计算、视频业务、智能硬件的快速发展，市场需求巨大。各地纷纷搭建智慧城市平台，各行业借助信息化进行智慧升级。“智慧政府、智慧企业、智慧家庭”的持续推进，都离不开宽带接入，给行业发展带了巨大的价值空间。

另一方面，随着信息化浪潮推进，行业最后不仅意味着给用户简单的宽带网络接入体验，还有丰富的信息化应用产品。这些产品将围绕企业、家庭、个人三个维度，在通信、商务、娱乐等领域催生出难以估量的庞大产品和市场，如视频监控、IPTV、OTT、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最终形成“云管端”的业态格局。

（5）行业竞争

目前来看，虽然整体宽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但是主要客户还保留在以中

国电信、中国联通的为代表的国有基础运营商手中。但是国有基础运营商固有的劣势（价格较高、服务不到位、机制不灵活）给广大中小民营运营商以巨大的市场空间。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对于民营宽带运营商来说，基本都是树立的新品牌，比较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基础运营商，尚缺乏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四）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办法》的规定，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批准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监管部门在进行审核时，对申报企业的技术及实力均有较高要求，部分地域（如上海）还需要《宽带接入网经营许可证》，行业进入许可制度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2、资金壁垒

驻地网业务由于需要投资建设城域网、红线内接入网、各类机房、数据中心等，因此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小额的资金投入不足于成规模地建设和开拓宽带接入市场。

3、技术壁垒

互联网综合服务属于高新技术行业，技术的发展与更新速度较快，行业技术门槛越来越高。由于互联网接入需要应用到较为复杂的城域网接入技术、运营商级别电信接入设备，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此外，随着互联网应用技术的不断更新，服务商应当具备持续研发能力、高技术水平的人才，并不断更新、优化技术，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

4、运营壁垒

驻地网业务牵涉到投资、建设、开通、运营、技术、网管、客服、营账、运维等跨部门、多领域的协同合作，基本具备了基础运营商的业务复杂度，需

要复杂的综合协调和管理水平，因此存在着业务整合和运营壁垒。

另一方面，在部分区域，或是由于先入为主的基础运营商通过管道预埋等方式实现了实质性排他，或者是楼盘开发商、物业管理公司有意将宽带管线资源进行垄断，在看似开放竞争的宽带市场形成一个又一个的垄断性微区域，让竞争对手难以企及。特别是近年来，部分物业管理者对提供宽带接入的运营商漫天要价，使得运营商和急需使用业务的消费者苦不堪言。再加上并不低廉的管道线路建设成本、维护成本，对比日益走低的宽带业务价格，这对宽带虚拟运营商是更加严峻的考验。

因此，为推动国家提出宽带服务的提速降费，宽带接入运营商必须结合各自原有的业务优势，与信息化业务相结合，衍生出新的价值模式，在宽带接入市场中掘金。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情况

1、国家政策变化的风险

宽带接入行业的监管机制尚不完善，存在法律缺失的现象，任何一项新规定的出台都会对企业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对基础电信运营商依赖的风险

目前宽带接入行业主要与其上游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依托其相应基础电信资源开展业务，理论上存在因电信运营商经营策略变化而导致停止提供基础资源的风险或单方面提高基础资源价格的风险。

3、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家政策的放开，越来越多的民间资本涌入，众多公司参与到宽带接入市场中，竞争势必加剧。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的步伐，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4、市场运营风险

目前国内宽带接入市场上，国有基础运营商、广电运营商、民营宽带运营

商之间的竞争的日益激烈，这会直接导致各宽带运营商宽带接入产品价格下降和业务整体毛利率的降低，宽带运营商的项目投资回报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5、技术取代风险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突飞猛进，移动宽带接入技术的突破性进展有可能使运营商在未来通过移动基站与用户终端进行高速宽带连接，从而取代目前的固网宽带接入技术。

（六）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当前的宽带业务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部分媒体和消费者口中的“天价宽带”时代实际上早已一去不复返。宽带业务市场的领导者为了巩固自身的地位，利用宽带业务优势向其他业务延伸，纷纷推出了预存宽带送手机和话费、预存宽带送新业务（如 IPTV）等优惠措施。而市场挑战者为了攫取市场地位、削弱竞争对手份额，对内采用自身优势业务扩展的方式，例如用移动业务补贴宽带业务的捆绑营销；对外采用跨业务联合的方式协同拓展，例如与广电合作开展有线电视和宽带业务联合营销。而部分市场挑战者甚至推出了“预存部分手机话费并承诺最低消费、在承诺期间免费赠送宽带业务”的优惠活动。在激烈的竞争之下，宽带业务市场早就不是想象中的肥肉。基础业务价值的持续下降是基础运营商无法回避的挑战，同样的挑战也会摆在宽带虚拟运营商的面前。

同时由于基础运营商自身存在诸多不合理的业绩考核规则和政绩观，难保不会出现传统运营商和虚拟运营商之间“自己人打自己人”的局面。因此，宽带虚拟运营商必须要找准定位和适合自身的发展方式，考虑进一步盘活和激发宽带业务，努力进行业务产品创新，开发差异化、竞争力强的产品满足用户需求，通过消费者价值叠加和扩展的方式进一步提升自身的价值。

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已经有山东、江苏、湖北等 12 个管局发放了 40 张宽带牌照。青岛截止目前已有 30 余家具备宽带接入 ISP 资质，已发放 5 家宽带运营商牌照（其中 2 家是全国性公司）。虽然目前这些公司的客户量都不大，技术和管理水平也不高，但未来的竞争一定很激烈。根据工信部的预测，2017

年民营宽带接入服务企业达到 100 家，待申请的企业将超过 1000 家。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致力于一直致力于发展综合楼宇的网络通信运维服务以及电视电话通信、楼宇智能的开发与建设，并通过自身的技术和服务优势实现为客户提供管家式的网络服务以及系列网络应用技术的高效支持。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或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从业务规模上看，公司掌握着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给公司带来稳定的业务收益，使公司的知名度、美誉度不断上升。

公司自成立至今三年多的时间已成功完成中铁青岛中心、中铁西安中心等多个大型综合楼宇的综合楼宇网络通信开发及运维项目，由于具备先进的技术优势和服务理念，公司行业中异军突起，已成为青岛地区最具有影响力的民企运营商之一，并已经在北京、天津、西安等多个一二线城市全面开展业务。

3、公司竞争优势

（1）资质齐备优势

因特网接入服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实行许可经营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具备跨地区从事因特网接入服务的资格。

（2）品牌及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通过自身的技术和服务优势实现为客户提供管家式的服务，获得客户高度认可和支持；通过多年积累，公司产品在市场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积累了一大批稳定性较高的优质客户，同时公司仍在不断开拓新的客户。

（3）运营优势

经过了多年的行业深耕运作，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支经验丰富的宽带接入业务运营团队，从驻地网规划、建设、运营、服务等各个环节形成了成熟的模式，有能力复制驻地化运营模式、进行跨地区运营。

（4）技术优势

公司网络运营模式是将中国电信及中国联通的骨干网分别与信带通网络的核心骨干网互联，可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双路由”服务。只需一条光纤线路，提供两组 IP，分别对应电信和网通出口，彻底解决“南北互通瓶颈”问题；且信带通网络光纤专线提供稳定、充足的带宽和双路由出口，为企业的服务器提供高效稳定的网络支持。

（5）服务优势

公司网络对于写字楼内的企业客户采取的是服务到桌面的保姆式服务，并且能够实现各公司、部门间的资源交换和共享。另外，公司还对企业网络运行情况实行 7x24 小时监控，客户经理为企业提供专门跟踪维护，当网络发生故障时，一般故障在 30 分钟内恢复，设备故障在 2-3 小时内恢复，光纤线路故障在 24 小时内恢复。如需上门服务，在 1-2 小时内到达。

4、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需求较大

公司业务的扩张需要前期资金的投入，随着公司快速发展，需要的资金规模较大，前期企业的营运主要依靠股东初始投入的资金以及银行贷款支持。公司大规模扩张不能靠自身利润滚动发展，需要足够的资金去迅速抢占市场，这就注定公司发展对融资需求很大。

另一方面，公司当前融资渠道有限，在以往年度中，业务发展主要依靠股东投入和企业发展积累。公司资金实力较弱，影响公司开拓新市场。

（2）生产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在行业内尚属于中小型专业服务商，未来公司将根据技术研发水平和行业发展状况，适时增加或升级产品线路，有效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刘鹏飞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共同订立并通过《关于制定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选举井少杰、王春苗、徐聪、秦震、王小新为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李忠国、巩秀俊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鹏飞共同组成监事会；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并通过决议：选举井少杰为董事长，并聘任井少杰为总经理，聘任王竞为副总经理。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并通过决议：选举李忠国为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三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决策事项	执行
----	------	--------	--------	----

	及届次			情况
1	2014年10月27日 青岛信带通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股 东会	全体股东井少 杰、杨宇出席会 议	决议内容：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杨宇将 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的股权（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吴金涛， 同意原股东井少杰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5%的股权（150万出资额）转让给 新股东丁睿，同意撤销杨宇监事职务， 并选举吴金涛为新的监事。	已执 行
2	2015年6月20日 青岛信带通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股 东会	全体股东井少 杰、吴金涛、丁 睿出席了会议	决议内容： 一致同意公司原股东丁睿将其持有的 有限公司15%的股权（150万元出资 额）转让给股东井少杰，同意原股东 吴金涛将持有的有限公司20%的股权 （200万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王春 苗，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已执 行
	2015年8月10日 青岛信带通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股 东会	全体股东井少 杰、王春苗出席 了会议	决议内容： 一致同意撤销吴金涛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职务，选举王春苗为执行董事，聘 任王春苗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并将 原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春苗。同意修 改公司章程。	已执 行
3	2016年5月25日 青岛信带通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股 东会	全体股东井少 杰、王春苗出席 了会议	决议内容：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500万元，即 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000万元增加 至1500万元。增加的500万元注册资 本中，股东井少杰出资400万元，股 东王春苗出资100万元，其中以未分 配利润转增资本200万元、资本公积	已执 行

			转增资本 100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4	2016 年 6 月 2 日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有限公司 14 位股东均出席了会议	<p>决议内容：</p> <p>一、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0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名称拟为“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二、同意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p> <p>三、同意由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p>	已执行
5	2016 年 8 月 5 日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	执行董事王春苗	<p>决定内容：</p> <p>一、同意以下公司改制方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p> <p>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并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 15,686,303.89 元；经评估账面净资产值为 1,570.51 万元，现以其中的 15,000,000 元折算为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共计折合 15,000,000 股，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p>	已执行

			<p>公积金。有限公司 14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其各自按现有出资比例应拥有的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并经评估的相应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p> <p>二、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提请股东会审议。</p> <p>三、有限公司的债券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并提请股东会审议。</p> <p>四、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除王春苗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免除井少杰公司监事职务。</p> <p>五、提请股东会制定公司章程。</p> <p>六、提请召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豁免本次股东会的 15 天通知时间。</p>	
6	2016 年 8 月 7 日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有限公司 14 位股东均出席了会议	<p>决议内容：</p> <p>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p> <p>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并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并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p>	已执行

			<p>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 15,686,303.89 元；经评估账面净资产值为 1,570.51 万元，现以其中的 15,000,000 元折算为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共计折合 15,000,000 股，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 14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其各自按现有出资比例应拥有的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并经评估的相应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审计基准日后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该期间有限公司实现的净损益由股份公司承担或享有。</p> <p>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三、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的债券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p> <p>四、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除王春苗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免除井少杰公司监事职务。</p> <p>五、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制定公司新章程。</p> <p>六、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股东大会的 15 天通知时间。</p>	
--	--	--	---	--

7	2016年8月22日 创立大会	股份公司14位 发起人均出席 了会议	<p>决议内容：</p> <p>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p> <p>二、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p> <p>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p> <p>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p> <p>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p> <p>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p> <p>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的议案》。</p>	已执行
8	2016年8月22日 青岛信带通网络	股份公司五名 董事全部出席	<p>决议内容：</p> <p>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井少杰为青</p>	已执行

	<p>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p>		<p>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p> <p>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井少杰为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竞为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小新为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小新为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企管中心、财务中心、市场营销中心、运营维护中心、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管理中心的议案》；</p> <p>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p> <p>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郭海梅办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的议案》。</p>	
	<p>2016年8月22日 青岛信带通网络</p>	<p>股份公司三名 监事会成员李</p>	<p>决议内容： 经本次监事会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p>	<p>已执行</p>

	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第一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决议	忠国、巩俊秀、 刘鹏飞全部出 席	一致选举李忠国为监事会主席。	
9	2016年8月28日 青岛信带通网络 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决议	股份公司五名 董事全部出席	<p>决议内容：</p> <p>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p> <p>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的议案》；</p> <p>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p> <p>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主办券商的议案》；</p> <p>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法律服务机构的议案》；</p> <p>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p>	已执行

			<p>公司监管的审计机构的议案》;</p> <p>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p> <p>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p> <p>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p>	
10	2016年9月12日 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份公司14名 股东全部出席	<p>决议内容:</p> <p>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p> <p>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的</p>	已执行

			<p>议案》;</p> <p>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p> <p>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主办券商的议案》;</p> <p>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法律服务机构的议案》;</p> <p>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审计机构的议案》</p> <p>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p> <p>九、审议通过审议《关于制定<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岛信带通</p>	
--	--	--	--	--

			<p>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p> <p>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p>	
--	--	--	---	--

(1) 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

①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16年8月2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和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分别为2016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主要对董事长的选举与高管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2)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检查各项规章制度文件，审查股份公司历次三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后了解到：①公司历次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人数及资格、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②股份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完善了各职能部门及组织架构。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

织机构，各部门管理职责明确，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③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以上制度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此外，公司为完善公司各项治理机制，规范公司组织架构，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拟定，各项议事规则及制度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要求，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有效执行。④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重要事项召开会议进行表决，充分保护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已对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各项决策制度和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主办券商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知悉，股份公司将在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

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草案）第十一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沟通方式、负责机构等。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邀请关联股东回避。且该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风控管理等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其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都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增值电信服务-因特网接入业务（ISP 业务）及相关网络技术服务和工程建设运营服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善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具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业务活动；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与股东或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设备设施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充分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权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股份公司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参股、控股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股东	参股、控股企业或任职企业	任职	持股比例
1	井少杰	九派逐浪（北京）网络通讯技术股份有限	-	93%

		公司		
		朵浪（北京）网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100%
		北京霖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96%
		北京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西安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2	王春苗	北京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
		西安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
3	徐聪	-	-	-
4	李忠国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井少杰参股、控股或任职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a. 九派逐浪（北京）网络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18476445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宛平城内街甲 54-A 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
法定代表人:	井少青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01 月 12 日至 2035 年 01 月 11 日

根据 2016 年 8 月 29 日，九派逐浪（北京）网络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九派逐浪（北京）网络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铁 WIFI 开发”。其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信带通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b. 朵浪（北京）网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880373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 2 层 3 单元(C 座)2B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
法定代表人:	井少青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03 月 25 日至 2035 年 03 月 24 日

根据 2016 年 8 月 29 日，朵浪（北京）网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朵浪（北京）网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 APP 研发”。其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信带通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c. 北京霖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618814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2 层 3 单元(C 座)2B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总承包；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销售日用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法定代表人:	井少青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08 月 16 日至 2033 年 08 月 15 日

d. 北京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信带通为股份公司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的子公司”。

e. 西安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信带通为股份公司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的子公司”。

(2) 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春苗参股、控股或任职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a. 北京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信带通为股份公司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的子公司”。

b. 西安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信带通为股份公司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的子公司”。

(3) 股东李忠国参股、控股或任职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a.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61747515B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66号19层、20层、21层、22层、24层（电梯层21层、22层、23层、24层、26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保险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	冯新生
注册资本:	352931.304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05 月 18 日至永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上述股东控股、参股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参股、控股或任职企业	任职	持股比例	备注
1	井少杰	董事长 总经理	九派逐浪（北京）网络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93%	（1）配偶史彦宁持有北京远洋东方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00%股份；（2）姐姐井少纯持有北京霖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4%股份；（3）妻兄史彦涛持有北
			朵浪（北京）网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100%	
			北京霖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96%	
			北京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西安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京大地田丰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0%股份
2	王春苗	董事	北京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	-
			西安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	
3	徐聪	董事	-	-	-	-
4	秦震	董事	九派逐浪（北京）网络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7%	-
5	王小新	董事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九派逐浪（北京）网络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1) 姐姐王小红持有北京梅里宝藏科技有限公司 50%股份
6	李忠国	监事会主席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
7	巩秀俊	监事	九派逐浪（北京）网络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	-
			朵浪（北京）网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	
			北京大地田丰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	
			北京远洋东方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	

8	刘鹏飞	职工代表 监事	-	-	-	-
9	王竞	副总经理	九派逐浪（北京）网络 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北京信路智通科技有限 公司	监事	49%	
			北京华晟恒通科技有限 公司	监事	-	
			北京创境科技有限公司	-	65%	
			北京望望科技有限公司	-	-	

(1) 董事长兼总经理井少杰参股、控股或任职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详见本部分“一、（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井少杰参股、控股或任职的企业基本情况”

(2) 董事王春苗参股、控股或任职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详见本部分“一、（2）股东王春苗参股、控股或任职的企业基本情况”

(3) 董事秦震参股、控股或任职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a. 九派逐浪（北京）网络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部分“一、（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井少杰参股、控股或任职的企业基本情况”

(4) 董事王小新参股、控股或任职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a. 九派逐浪（北京）网络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部分“一、（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井少杰参股、控股或任职的企业基本情况”

(5) 监事会主席李忠国参股、控股或任职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a.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部分“一、（3）股东李忠国参股、控股或任职的企业基本情况”

（6）监事巩秀俊参股、控股或任职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a. 九派逐浪（北京）网络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部分“一、（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井少杰参股、控股或任职的企业基本情况”

b. 朵浪（北京）网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详见本部分“一、（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井少杰参股、控股或任职的企业基本情况”

c. 北京大地田丰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396056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小府2号东院13号楼1门三层8号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电脑打字；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
法定代表人：	史彦涛
注册资本：	10万元 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自 2002年07月16日至 2022年07月15日

根据 2016 年 8 月 29 日，北京大地田丰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北京大地田丰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装饰工程技术设计”。其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信带通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d. 北京远洋东方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367340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3单元2F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 工程勘察设计; 家居装饰; 电脑动画设计; 打字; 经济贸易咨询;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
法定代表人:	史彦宁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03 月 15 日 2031 年 03 月 14 日

(7) 副总经理王竞参股、控股或任职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a. 九派逐浪(北京)网络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部分“一、(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井少杰参股、控股或任职的企业基本情况”

b. 北京信路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922688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中路32号楼32-1-1-23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文化咨询; 教育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法定代表人:	闫志刚
注册资本:	20 万元 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06 月 03 日至 2045 年 06 月 02 日

根据 2016 年 8 月 29 日,北京信路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北京信路智通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控制技术研发”。其从事的

主营业务与信带通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c. 北京华晟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2051536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北区 C-026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法定代表人：	张全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6 年 01 月 11 日注册

根据 2016 年 8 月 29 日，北京华晟恒通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北京华晟恒通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其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信带通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d. 北京创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7019225012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4 层 110 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法定代表人：	查竹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06 月 01 日至 2035 年 05 月 31 日

根据 2016 年 8 月 29 日，北京创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北京创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载智能硬件产品开发”。其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信带通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8) 董事长兼总经理井少杰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股、控股的企业基本

情况如下：

井少杰之妻史彦宁参股、控股的企业

a. 北京远洋东方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详见本部分“一、（5）监事巩秀俊参股、控股或任职的企业基本情况”。

井少杰之姐井少纯参股、控股的企业

a. 北京霖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详见本部分“一、（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井少杰参股、控股或任职的企业基本情况”。

井少杰之妻兄史彦涛参股、控股的企业

a. 北京大地田丰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详见本部分“一、（5）监事巩秀俊参股、控股或任职的企业基本情况”。

（9）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小新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股、控股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王小新之姐王小红参股、控股的企业

a. 北京梅里宝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0241587R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日坛路6号1号楼6层604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图文设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金属材料、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王小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02 月 05 日至 2035 年 02 月 04 日
-------	--------------------------------------

王小新之姐夫刘海钢参股、控股的企业

a. 北京太乙方略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110228733459046C
住所:	北京市密云县新南路 110 号鼓楼街道办事处办公楼 231 室—148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刘海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王小新配偶之兄孟庆平参股、控股的企业

a. 北京万利华通科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11011280243699XA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郎府工业区
经营范围:	销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橡胶制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服装服饰、鞋帽、劳保用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电子设备及配件；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汽车装饰；科技开发；通信网络支撑系统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孟庆平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3 日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董监高参股、控股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及与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股、控股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股份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公司/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合法、有效。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1、井少杰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6年1-5月	10,009,012.45	999,001.61	9,964,627.06	1,043,387.00
2015年度	10,030,025.45	46,987.00	68,000.00	10,009,012.45
2014年度	9,980,025.45	50,000.00	-	10,030,025.45

井少杰已于2016年9月2日向公司还款1,070,387.00元

2、北京远洋东方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6年1-5月	674,733.04	-	674,733.04	-
2015年度	-	1,160,000.00	485,266.96	674,733.04
2014年度	-	-	-	-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向北京远洋东方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预付款项475,000.00元，为双方基于2016年3月24日签订的《装饰装修施工合同》而产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款项。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业已清理完毕。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依据《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

法》，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核、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同时，公司还通过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8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井少杰出具了《关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此类事项不再发生，维护本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井少杰	董事长、总经理	5,817,450	38.78
2	王春苗	董事	2,400,000	16.00
3	徐聪	董事	1,500,000	10.00
4	秦震	董事	735,000	4.90
5	王小新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50,000	1.00
6	李忠国	监事会主席	1,249,950	8.33
7	巩秀俊	监事	—	—
8	刘鹏飞	职工代表监事	—	—
9	王竞	副总经理	62,550	0.42
合计			11,914,950	79.4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董事长及总经理井少杰为董事秦震（井少杰二姐井少纯之子）之舅舅，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及职务
1	井少杰	董事长 总经理	北京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西安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	王春苗	董事	北京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西安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3	秦震	董事	九派逐浪（北京）网络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	王小新	董事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九派逐浪（北京）网络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
6	李忠国	监事会主席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7	巩秀俊	监事	九派逐浪（北京）网络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朵浪（北京）网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大地田丰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远洋东方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9	王竞	副总经理	九派逐浪（北京）网络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信路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华晟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望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2013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至2014年12月，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井少杰担任；2014年12月，公司免去井少杰的执行董事职务，并选举吴金涛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公司免去

吴金涛的执行董事职务，并选举王春苗为执行董事。

(2) 2016年9月，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井少杰、王春苗、徐聪、秦震、王小新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井少杰担任公司董事长。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2013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至2014年10月，公司设监事一名，由杨宇担任；2014年10月，公司免去杨宇的监事职务，并选举新股东吴金涛担任监事；2014年12月，公司免去吴金涛的监事职务，并选举井少杰为公司监事。

(2) 2016年9月，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忠国、巩秀俊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同意由李忠国、巩秀俊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鹏飞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1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建军担任监事会主席。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3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至2014年12月，公司总经理一职由井少杰担任；2014年12月，公司免去井少杰的总经理职务，并聘任吴金涛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公司免去吴金涛的总经理职务，并聘任王春苗担任公司总经理

(2) 2016年9月，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井少杰为总经理，聘任王竞担任副总经理，聘任王小新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主办券商认为，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内部治理制度较为简单，不设董

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设监事一人，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自 2013 年公司成立以来，有限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历次变动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程序，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并通过了历年年检且公示了历年的年度报告。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其产生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再发生变动。

（四）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	2014 年 10 月	公司免去杨宇的监事职务，并选举新股东吴金涛担任监事	出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所做的适当调整
有限公司阶段	2014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免去井少杰的执行董事职务，并选举吴金涛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免去井少杰的总经理职务，并聘任吴金涛担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2 月，公司免去吴金涛的监事职务，并选举井少杰为公司监事。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有限公司阶段	2015 年 08 月	司免去吴金涛的执行董事职务，并选举王春苗为执行董事；公司免去吴金涛的总经理职务，并聘任王春苗担任公司总经理。	加强公司经营管理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08月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井少杰、王春苗、徐聪、秦震、王小新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由两名股东代表李忠国、巩秀俊以及职工代表刘鹏飞组成的第一届监事会。董事会选举张迎晖总经理，王竞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小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	加强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以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11,380.84	613,095.41	220,653.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1,684.66	330,057.38	367,670.04
预付款项	834,070.74	256,869.23	194,323.6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34,906.45	14,903,177.35	14,757,438.68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685.13	35,685.13	35,685.13
其他流动资产	137,375.25	115,350.52	6,514.62
流动资产合计	17,755,103.07	16,254,235.02	15,582,285.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7,579.21	691,685.61	654,372.49
在建工程	1,279,469.65	984,143.98	53,846.15

资 产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3,352.80	428,221.61	463,90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5.09	50,727.27	26,535.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7,996.75	2,154,778.47	1,198,661.18
资产总计	20,073,099.82	18,409,013.49	16,780,946.9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21,299.68	2,135,400.18	2,787,321.49
预收款项	1,748,038.73	2,257,900.26	1,731,602.91
应付职工薪酬			39,814.66
应交税费	349,466.68	790,947.16	133,261.6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9,312.27	482,700.00	600,971.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78,117.36	5,666,947.60	5,292,97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578,117.36	5,666,947.60	5,292,971.96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	1,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6,258.12	186,258.12	34,197.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8,724.34	1,555,807.77	453,777.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5,494,982.46	12,742,065.89	11,487,974.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073,099.82	18,409,013.49	16,780,946.9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81,974.07	5,436,504.01	4,999,153.67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营业成本	854,585.96	1,904,969.72	3,453,197.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37.36	25,192.80	29,852.22
销售费用	25,617.04	77,551.20	36,788.00
管理费用	799,700.85	1,467,305.15	1,024,680.64
财务费用	4,742.48	13,484.15	8,603.70
资产减值损失	-177,728.73	99,365.89	-11,018.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062,819.11	1,848,635.10	457,049.87
加：营业外收入		527.63	1,688.16
减：营业外支出		1,403.86	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062,819.11	1,847,758.87	458,238.03
减：所得税费用	309,902.54	508,667.95	107,803.95
四、净利润	752,916.57	1,339,090.92	350,434.08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2,916.57	1,339,090.92	350,434.0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0,715.96	6,211,516.72	6,697,984.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1,115.36	1,969,318.53	2,460,78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71,831.32	8,180,835.25	9,158,772.14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4,322.13	3,397,872.18	3,525,172.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2,509.59	1,281,195.24	1,054,15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1,139.82	183,033.63	199,181.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124.76	1,447,808.87	4,370,97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3,096.30	6,309,909.92	9,149,48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8,735.02	1,870,925.33	9,28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449.59	1,478,483.54	98,448.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449.59	1,478,483.54	98,44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49.59	-1,478,483.54	-98,44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项 目	2016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98,285.43	392,441.79	-89,166.1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095.41	220,653.62	309,819.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11,380.84	613,095.41	220,653.6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			186,258.12	-	1,555,807.77	12,742,06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			186,258.12	-	1,555,807.77	12,742,065.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000,000.00					-1,247,083.43	2,752,916.57
（一）净利润							752,916.57	752,916.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项 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项 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186,258.12	-	308,724.34	15,494,982.4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			34,197.32		453,777.65	11,487,97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			34,197.32		453,777.65	11,487,974.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060.80		1,102,030.12	1,254,090.92
（一）净利润							1,339,090.92	1,339,090.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项 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52,060.80		-152,060.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060.80		-152,060.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5,000.00	-85,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项 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85,000.00	-85,000.00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			186,258.12	-	1,555,807.77	12,742,065.8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			2,243.55		135,297.34	11,137,54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			2,243.55		135,297.34	11,137,540.89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953.77	-	318,480.31	350,434.08
（一）净利润							350,434.08	350,434.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1,953.77	-	-31,953.77	
1. 提取盈余公积					31,953.77		-31,953.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			34,197.32		453,777.65	11,487,974.9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41,470.87	561,783.33	193,200.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87,925.83	1,447,248.96	384,008.52
预付款项	834,070.74	256,869.23	194,323.6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11,906.45	15,057,588.96	14,971,850.29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685.13	35,685.13	35,685.13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011,059.02	17,359,175.61	15,779,068.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995,110.15	85,235.26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7,579.21	691,685.61	654,372.49
在建工程	143,539.73	30,370.00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 产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3,352.80	428,221.61	463,90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26.36	50,727.27	26,535.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99,708.25	1,286,239.75	1,144,815.03
资产总计	20,210,767.27	18,645,415.36	16,923,883.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21,299.68	2,080,986.68	2,732,907.99
预收款项	1,748,038.73	2,257,900.26	1,731,602.91
应付职工薪酬	-	-	39,814.66
应交税费	349,466.68	790,623.03	132,924.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5,658.29	653,089.00	944,66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24,463.38	5,782,598.97	5,581,910.2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524,463.38	5,782,598.97	5,581,910.27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5.26	1,000,235.26	1,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6,258.12	186,258.12	34,197.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9,810.51	1,676,323.01	307,775.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5,686,303.89	12,862,816.39	11,341,973.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210,767.27	18,645,415.36	16,923,883.4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82,198.93	6,408,445.49	5,002,105.69
减：营业成本	1,036,741.90	2,804,897.56	3,507,043.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37.36	25,192.80	29,852.22
销售费用	25,617.04	77,551.20	36,788.00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	675,038.40	1,361,451.43	1,006,987.80
财务费用	4,109.08	12,234.34	8,021.22
资产减值损失	-82,403.62	96,765.89	-13,524.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110,858.77	2,030,352.27	426,937.06
加：营业外收入	-	3.36	-
减：营业外支出	-	1,403.86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110,858.77	2,028,951.77	426,937.06
减：所得税费用	287,371.27	508,343.82	107,399.37
四、净利润	823,487.50	1,520,607.95	319,537.6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3,487.50	1,520,607.95	319,537.6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8,715.96	6,194,016.72	6,690,238.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6,197.08	2,363,244.20	2,636,14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94,913.04	8,557,260.92	9,326,37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9,908.63	3,397,872.18	3,525,172.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6,298.74	1,261,160.30	1,054,15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6,139.82	181,762.36	192,366.09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428.72	1,869,400.03	4,516,93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4,775.91	6,710,194.87	9,288,62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0,137.13	1,847,066.05	37,753.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449.59	1,478,483.54	98,448.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0,449.59	1,478,483.54	98,44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0,449.59	-1,478,483.54	-98,44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 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9,687.54	368,582.51	-60,695.3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783.33	193,200.82	253,896.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1,470.87	561,783.33	193,200.82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0,235.26			186,258.12		1,676,323.01	12,862,816.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00,235.26			186,258.12		1,676,323.01	12,862,816.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000,000.00					-1,176,512.50	2,823,487.50
（一）净利润							823,487.50	823,487.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项 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六) 专项储备								

项 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235.26			186,258.12		499,810.51	15,686,303.8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			34,197.32		307,775.86	11,341,973.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			34,197.32		307,775.86	11,341,973.18

项 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26			152,060.80		1,368,547.15	1,520,607.95
（一）净利润							1,520,607.95	1,520,607.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5.26						235.2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35.26						235.26
（四）利润分配					152,060.80		-152,060.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060.80		-152,060.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项 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00,235.26			186,258.12		1,676,323.01	12,862,816.3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	---------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			2,243.55		20,191.94	11,022,435.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			2,243.55		20,191.94	11,022,435.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953.77		287,583.92	319,537.69
（一）净利润							319,537.69	319,537.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1,953.77		-31,953.77	

项 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31,953.77		-31,953.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			34,197.32		307,775.86	11,341,973.18

二、 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 120101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家，具体包括：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北京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西安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注册资本	合并期间
北京信带通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
西安信带通	1000 万元	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北京信带通、西安信带通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见上文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述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故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余额 1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特殊组合	根据应收款项的特定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应收股东款项，应收押金及保证金，应收员工备用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特殊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2: 特殊组合	除非有明确证据证明需要计提坏账准备，否则不计提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劳务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

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

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5	5	19-31.67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5	19-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

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九）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

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五、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07.31	1,840.90	1,678.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49.52	1,274.21	1,148.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49.52	1,274.21	1,148.80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27	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1.27	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39%	31.01%	32.98%
流动比率（倍）	3.88	2.87	2.94
速动比率（倍）	3.88	2.87	2.94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8.20	543.65	499.92
净利润（万元）	75.29	133.91	35.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29	133.91	3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29	133.97	34.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29	133.97	34.95
毛利率（%）	66.90	64.96	30.92
净资产收益率（%）	5.74	11.01	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74	11.02	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06	15.58	13.60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08.87	187.09	0.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7	0.19	0.00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 100\%$$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1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66.90	64.96	30.92
净资产收益率(%)	5.74	11.01	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74	11.02	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13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13	0.04

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呈现稳定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

1、净资产收益率

2016年5月31日、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74%、11.01%、3.10%。

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75.32万元、133.91万元、35.04万元，净利润逐年呈现上升趋势。净利润增长是净资产收益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额分别为 0 万元、-0.06 万元、0.09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小，以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一致。

3、每股收益

2016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 75.32 万元，资本 150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05 元。由于期间较短、同时实收资本增加 500 万元，造成该指标偏低。

2015 年，公司净利润 133.91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13 元，该指标与同行业企业处于同一水平。

2014 年，公司净利润 35.04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04 元，净利润较低导致每股收益偏低。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39%	31.01%	32.98%
流动比率（倍）	3.88	2.87	2.94
速动比率（倍）	3.88	2.87	2.94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稳定。公司负债金额报告期内变化较小，由于净利润的积累、注册资本的增加，导致净资产增加，以致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低于报告期内其他时点值。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长较快的原因为：流动资产中预付账款增加 57.72 万元（在建工程新投入三个项目）、流动负债中应交税费减少 44.14 万元。公司无存货科目，以致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一致。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06	15.58	13.60
存货周转率（次）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密切相关。公司的因特网接入业务收入中，网络服务费、固话收费多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仅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等存在账期，以致公司应收账款较小，应收周转率较高。

2016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原因是周期较短，销售收入仅是5个月的经营成果，以致该指标低于报告期其他区间值。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科目。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87	187.09	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	-147.85	-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9.83	39.24	-8.9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8.87万元、187.09万元、0.93万元，其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2016年1-5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高，主要原因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199.11万元，其中收到“关联方往来款”1,161.72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7.85 万元，主要为在建工程当期增加额 93.03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 1-5 月，公司增资 500 万元，其中货币增资 200 万元。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类型主要包括：因特网接入业务收入、工程施工收入。

收入的确认方法：

因特网接入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的因特网接入期间，在合同期内按照权责发生制分期确认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因特网接入业务收入主要有因特网接入费收入、固定电话费收入。各项收入的收费方式及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业务内容	结算方式	合同约定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时点
因特网接入	根据提供的流量大小确定每月固定金额的互联网使用费。	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及一次性预收（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按照提供劳务确认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资费标准，按月确认收入，未确认收入的预收款作为预收账款。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通话费，根据实际通话次数与时间计算。	按月统计，次月初统计上月消费金额并按月收取。	按照提供劳务确认收入。	根据实际结算金额，按月确认收入。

上述收入确认时，不存在客户验收情况，均为开通即验收合格。

工程施工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

（二）营业收入、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因特网接入业务	2,581,974.07	100.00	5,364,956.58	98.68	3,136,312.06	62.74
工程施工业务	-	-	71,547.43	1.32	1,862,841.61	37.26
合计	2,581,974.07	100.00	5,436,504.01	100.00	4,999,153.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收入金额稳定。收入包括：因特网接入业务收入、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两大类。

因特网接入业务收入：具体细分为网络服务费收入（宽带、WIFI）、通信服务费收入(固定电话)、网络服务开通服务费收入。公司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合作，批量购买带宽、专线，同时负责楼宇通讯建设的最后 100 米的施工，并向终端客户收取费用。目前，“中铁青岛中心”项目入住率约 70%，公司保持年均 500-600 万元的稳定收入，项目合同期 15 年。2016 年底，公司预计将有 1 个项目投入运营，包括“中铁西安中心项目”（项目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与丈八一路西南角）。2017 年，“天津诺德中心一期项目”（项目地址：天津市河北区律纬路和五马路交汇处）、“华润中心悦府二期项目”（项目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10 号）将投入运营。正在接触的项目 2-3 个，因特网接入业务将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因特网接入业务收入可以再分为两类：网费收入、固话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网费	1,878,864.41	467,760.61	75.10%	3,917,110.84	1,040,088.87	73.45%	2,298,760.89	936,885.76	72.48%
固话	703,109.66	386,825.35	44.98%	1,447,845.74	839,451.79	42.02%	837,551.17	835,128.43	0.34%
合计	2,581,974.07	854,585.96	66.90%	5,364,956.58	1,879,540.66	64.97%	3,136,312.06	1,772,014.19	43.50%

公司 2015 年度网费收入比 2014 年度增长 161.83 万元，增长程度明显高于同期话费收入的增长，且由于网费收入毛利率较高、话费收入毛利率较低，以致 2015 年因特网接入业务毛利率高于 2014 年 21.47 个百分点。

2014 年，话费收入毛利率较低的原因为“中铁青岛中心”前期各楼层的布线、入户客户端等一次性计入 2014 年话费成本，由于中铁青岛中心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投入运营，2014 年度客户陆续入住，公司在为新客户开通宽带及固定电话时，均为客户免费提供客户端的路由器、机房到客户端的通讯线材等，同时，由于前期施工时必须预先布线，后期租户入住的时间、空置率等因素较难确定，空置房的布线费用有可能最终无法计入成本，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一次性计入成本。

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 2013 年承接的“中铁青岛中心威斯汀酒店”机房、IT 安装工程，该设备集成采购、建设合同总额约 863.30 万元，设备采购款占合同总额的 70.67%。主要设备采购、施工工作集中在 2013 年度（北京银河伟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施工），2014 年度确认的工程施工收入 186.28 万元系根据建造合同准则确认的剩余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原因：

2015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43.73 万元。按照分类收入比较，因特网接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同期增长的绝对值为 222.87 万元，增长比例为 71.61%。主要原因是公司运营的“中铁青岛中心项目”入住率提升至 70%，有网络需求的客户增加明显增加。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98.87 万元，增长比例为 282.16%。主要原因为因特网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且其单项毛利率较高，为 64.97%。公司 2015 年度因特网业务收入的销售毛利较 2014 年增加 212.12 万元。同时，公司 2015 年所得税费用、管理费用较 2014 年有所增长，对净利润有负面影响。2016 年 1-5 月，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与 2015 年同期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情况如下：

（1）成本构成情况及主要影响因素

因特网接入业务收入对应的成本主要包括：主要成本、材料成本、辅助成本人工成本。主要成本包括公司与三大运营商的互联网专线租用费、固定电话的月租费及通话费。材料成本包括客户端的路由器、机房到客户端的通讯线材等。辅助成本包括水晶头、绑线、卡扣等。人工成本包括少量的运维、收费人员的工资。

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对应的成本主要包括：代采设备款、通讯材料、装修材料、辅助材料、外包劳务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因特网接入业务	营业收入（万元）	258.20	536.50	313.63
	营业成本（万元）	85.46	187.95	177.20
	毛利（万元）	172.74	348.55	136.43
	毛利率（%）	66.90	64.97	43.50
工程施工业务	营业收入（万元）	-	7.15	186.28
	营业成本（万元）	-	2.54	168.12
	毛利（万元）	-	4.61	18.16
	毛利率（%）	-	64.48	9.75
合计	营业收入（万元）	258.20	543.65	499.92
	营业成本（万元）	85.46	190.50	345.32
	毛利（万元）	172.74	353.15	154.60
	毛利率（%）	66.90	64.96	30.92

报告期内，由于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采用外包形式承做的，其毛利率较低。公司2016年已经停止工程施工业务。

（2）成本的归集、结转方法

因特网接入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具体因特网接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主要成本	516,667.72	1,089,353.17	779,358.21
辅助成本		3,220.65	
材料成本	3,931.62	73,427.93	317,150.54
人工	319,117.81	677,853.78	639,820.31
长期待摊费用装修	14,868.81	35,685.13	35,685.13
合计	854,585.96	1,879,540.66	1,772,014.19

成本的归集、结转：

因特网接入业务成本中，主要成本为支付三大运营商的互联网专线租用费、

主机托管费、ICICP 地址费、宽带业务费、固话月租费、IP 通话费、市话通话费等，按照每月运营商的结算单结转成本。辅助成本包括水晶头、绑线、卡扣等，发生时当月结转。材料成本包括客户端的路由器、机房到客户端的通讯线材等，发生时当月结转。人工成本包括运维、收费人员的工资，发生当月结转。长期待摊费用装修按照租用合同期分期摊销计入成本。

工程施工成本按照发生当月归集，据建造合同完工率结转成本。

公司上述成本结转方法与成本确认原则相符，报告期未发生变化，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因特网接入业务	营业收入（万元）	258.20	536.50	313.63
	营业成本（万元）	85.46	187.95	177.20
	毛利（万元）	172.74	348.55	136.43
	毛利率（%）	66.90	64.97	43.50
工程施工业务	营业收入（万元）	-	7.15	186.28
	营业成本（万元）	-	2.54	168.12
	毛利（万元）	-	4.61	18.16
	毛利率（%）	-	64.48	9.75
合计	营业收入（万元）	258.20	543.65	499.92
	营业成本（万元）	85.46	190.50	345.32
	毛利（万元）	172.74	353.15	154.60
	毛利率（%）	66.90	64.96	30.92

从毛利构成来看，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因特网接入业务收入。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成长初期，为扩大影响、创立品牌而从事的业务。伴随公司因特网接入业务的逐步稳定，工程施工业务也逐步退出公司的业务范畴。

2016年1-5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因特网接入业务产生的毛利分别

为 172.74 万元、348.55 万元和 136.43 万元，工程施工业务产生的毛利为 0 万元、4.61 万元、18.16 万元，从毛利增长水平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2015 年，因特网接入业务的毛利率为 64.97%，较 2014 年上升 21.4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中铁青岛中心”前期各楼层的布线、入户客户端等一次性计入 2014 年因特网接入营业成本。由于中铁青岛中心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投入运营，2014 年度客户陆续入住，公司为开拓市场，在为新客户开通宽带及固定电话时，均为客户免费提供客户端的路由器、机房到客户端的通讯线材等，同时，由于前期施工时必须预先布线，后期租户入住的时间、空置率等因素较难确定，空置房的布线费用有可能最终无法计入成本，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一次性计入成本。还由于新客户入住时间较短、前期投入较大，从通信运营商获取的互联网租用成本较高等因素导致公司 2014 年度因特网接入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公司布线、入户客户端成本对毛利率及当期利润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因特网接入业务营业收入	2,581,974.07	5,364,956.58	3,136,312.06
因特网接入业务营业成本	854,585.96	1,879,540.66	1,772,014.19
其中：布线、入户客户端成本	3,931.62	73,427.93	317,150.54
因特网接入业务毛利率（%）	66.90	64.97	43.50
扣除布线、入户客户端成本后的因特网接入业务毛利率（%）	67.05	66.33	53.61

报告期内，布线、入户客户端成本对当期利润的影响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净利润	752,916.57	1,339,090.92	350,434.08
布线、入户客户端成本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2,948.72	55,070.95	237,862.91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39	4.11	67.88

由于中铁青岛中心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投入运营，2014 年度客户陆续入住，

公司在为新客户开通宽带及固定电话时，均为客户免费提供客户端的路由器、机房到客户端的通讯线材等。新客户入住时间较短、前期投入较大，导致了2014年度因特网接入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布线、入户客户端成本对2014年度利润影响较大。

2015年，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为64.48%，较2014年上升54.73%。主要原因为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成长初期，为扩大影响、创立品牌而从事的业务。公司2015年开始，已经逐步放弃此项业务。2015年仅从事2项布线工程，工程收入为7.15万元，业务量较小且主要为人工成本。2014年的工程施工是外包形式，以致毛利率仅为9.75%，进而造成比较数据差异较大。

2015年，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为64.96%，较2014年增长34.04%。2015年，公司因特网业务的收入增长较快，其贡献的毛利占公司全部毛利的98.70%，所以其较高的毛利率拉高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2015年、2014年，两期相近的营业收入水平，由于公司营业收入结构的差异，导致2015年的经营成果较2014年显著增加。

2016年1-5月与2015年度相比，由于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一致，2016年1-5月毛利、毛利率与2015年度基本持平。

（四）营业收入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	2,581,974.07	100.00	5,419,028.28	99.68	4,942,881.83	98.87
北京	-	-	17,475.73	0.32	56,271.84	1.13
合计	2,581,974.07	100.00	5,436,504.01	100.00	4,999,153.67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业务范围分布较集中，其中山东青岛市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战略区域，是公司目前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其呈现上述特征的原因主要在于：青岛是经济发达地区，且公司所在地在

青岛，基于地域优势公司承接的第1个项目来自“中铁青岛中心”。目前阶段，公司收入对区域性的依赖较为明显。

（五）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581,974.07		5,436,504.01	8.75	4,999,153.67
营业毛利	1,727,388.11		3,531,534.29	128.44	1,545,956.31
营业利润	1,062,819.11		1,848,635.10	304.47	457,049.87
利润总额	1,062,819.11		1,847,758.87	303.23	458,238.03
净利润	752,916.57		1,339,090.92	282.12	350,434.08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比较稳定，主营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5.26%。

2015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2014年全年增加127.16%、115.28%和89.70%，公司业务拓展范围继续扩大，盈利能力增强。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5,617.04	3.09	77,551.20	4.98	36,788.00	3.44
管理费用	799,700.85	96.34	1,467,305.15	94.16	1,024,680.64	95.76
财务费用	4,742.48	0.57	13,484.15	0.87	8,603.70	0.80
合计	830,060.37	100.00	1,558,340.50	100.00	1,070,072.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均衡发生，通过对费用支出加强管理和规模效应日益体现，期间费用基本稳定。2016年1-5月，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2.14%、2015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8.66%、2014年为21.41%。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差旅费、宣传费、以及办公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用于销售方面的开支较少，客户来源较为稳定且客户对因特网接入服务较为依赖，以致公司无需较多的营销支出。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办公费	1,650.00	2,043.00	
交通费	920.30	1,440.30	1,419.00
差旅费	11,672.00	72,692.90	21,892.00
宣传费			12,360.00
其他	11,374.74	1,375.00	1,117.00
合计	25,617.04	77,551.20	36,788.00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互联网接入项目只有“中铁青岛中心”一个项目，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以外包形式，因此发生的销售费用较小。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咨询及中介机构服务费、折旧费、房租物业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2015年较2014年增加48.82万元，主要是房租物业费增加22.99万元、咨询及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17.52万元、折旧费增加7.71万元。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	266,783.26	433,249.76	498,170.29
办公费	46,712.79	32,740.36	40,812.03
差旅交通费	39,211.98	44,797.60	37,893.10
招待费	46,868.10	7,549.10	5,534.00
会议费	116,009.40	2,840.20	
折旧费	121,713.24	242,619.53	165,548.19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咨询及中介机构费		432,075.47	256,878.55
税费	2,520.00	14,281.90	5,639.00
房租物业费	116,636.65	234,565.97	4,651.50
其他	43,245.43	22,585.26	9,553.98
合计	799,700.85	1,467,305.15	1,024,680.64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不多，管理人员较少，管理费用各项支出均比较少。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以致无利息支出。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454.95	1,087.29	943.97
利息净支出	-1,454.95	-1,087.29	-943.97
手续费	6,197.43	14,571.44	9,547.67
合计	4,742.48	13,484.15	8,603.70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			

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6.23	1,188.16
小 计	-	-876.23	1,188.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9.06	-297.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7.17	89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2,916.57	1,339,090.92	350,43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2,916.57	1,339,748.09	349,542.9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	-0.05%	0.25%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文件，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1、2015 年度

项目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服务费	524.27	
资费调整	3.36	
项目保证金		1,000.00
税收滞纳金		103.86
罚款		300.00
合计影响额	-876.23	

2、2014 年度

项目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免税收入	1,688.16	
税收滞纳金		500.00
合计影响额	1,188.1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会产生持续影响。

（八）适用税率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6%、11%、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额、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额、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额、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九）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上市公司中遴选英拓网络（股票代码：836009）、北创网联（股票代码：836652）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所比较的公司属于不同细分行业，对比仅具有参考意义。

2015 年度财务指标对比表

项目	信带通	英拓网络	北创网联
资产总额（元）	18,409,013.49	14,336,834.42	14,011,746.70
主营业务收入（元）	5,436,504.01	7,422,175.69	12,300,141.51
毛利率	64.96%	57.54%	40.31%
净资产收益率	11.01%	1.74%	4.23%
资产负债率	31.01%	22.63%	26.28%
流动比率（倍）	2.87	3.14	2.29
速动比率（倍）	2.87	3.14	1.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58	6.23	9.59
存货周转率（次）	-	-	12.39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0.19	0.41	0.34

每股收益（元）	0.13	0.02	0.04
---------	------	------	------

从主营业务来看，公司与英拓网络、北创网联两家公司相比，虽然在大行业中与公司均属于同一行业，但其所处的细分行业不同，产品差异也较大。

从资产规模和主营业务收入来看，公司的规模与其余两家基本相当，盈利能力指标略强于其余两家。综上所述，上表中财务数据只是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2015 年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从上表看，公司毛利率为 64.96%，高于英拓网络、北创网联；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特点和业务内容以及公司规模决定财务指标的不同，公司业务较单一，面对客户有限，专业化程度较高，在细分行业中能获得较高毛利。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11.01%，高于英拓网络、北创网联，主要是因为公司净利润较高，同时净资产规模相当，相对来讲收益率较高。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1.01%，略高于英拓网络、北创网联；流动比率为 2.87，速动比率为 2.87，两个指标均处于两家可比公司的中间。公司规模较小，对外融资能力有限，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较低水平，这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及公司的业务特性密切相关，因此，公司不存在重大长期偿债风险。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强于同行业公司。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5.58，高于英拓网络、北创网联。公司的销售规模尚可，处于行业中等水平。同时，由于公司处于初创期，客户群较为集中且账期较短，以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公司每股收益为 0.13 元，高于英拓网络、北创网联，说明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尚可，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还没有形成规模效应。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知名度，提高收入水平，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相对于其他两家公司而言，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营运能力、经营性现金流尚可，所形成的差异主要是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业务特点所决定的。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成本和费用明细情况及同行业数据对比分析表如下：

项 目	信带通	英拓网络	北创网联
-----	-----	------	------

项 目	信带通	英拓网络	北创网联
营业收入（元）	5,436,504.01	7,422,175.69	12,300,141.51
营业成本（元）	1,904,969.72	3,151,716.32	7,341,487.68
营业利润（元）	1,848,635.10	334,927.10	235,154.74
销售费用（元）	77,551.20	1,766,322.92	539,640.68
管理费用（元）	1,467,305.15	2,309,023.78	3,972,007.39
财务费用（元）	13,484.15	-11,126.12	-3,564.1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3	23.80	4.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99	31.11	32.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5	-0.15	0.00
利润总额（元）	1,847,758.87	252,877.84	385,155.34
净利润（元）	1,339,090.92	191,095.39	426,683.87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成本和费用明细情况及同行业数据对比分析：

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和发展阶段决定，公司与各同行业公司的相关数据可比性有限，仅做参考。

通过对比，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2.14%，低于其他两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了 30.97%，与北创网联持平，低于英拓网络，说明公司管理水平尚可，内部管理还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所在行业状况、市场前景

自国家相继提出“降费提速”、“互联互通”、“三网融合”等一系列政策后，民营虚拟运营商进入电信业的闸门逐渐打开。传统通信市场竞争环境开始发生微妙变化，而民营的加入会使消费者可选择的宽带品牌增加，市场的竞争升级也将促使整体宽带市场的资费进一步调整，而这正是符合国家关于提速降费的

宗旨。

而持有电信增值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许可（ISP）牌照就可以名正言顺地进入宽带市场，进行一系列运营服务。互联网随着科技的发展正由初级应用逐渐向智能化演变，而公司正是看准了这一点，率先投资从而掌握基础建设及运营的主导权，制定合理性收费，个性化定制，升级化运维服务。

未来，终端用户将摆脱束缚，随心定制。所以，驻地网服务正是响应国策，顺应民心的好时机。公司已经做好相应的准备。

2、公司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仅仅三年的发展过程中不断研发、创新，不仅在科研方面取得国家专利，更在服务上不断优化，更好服务于用户。公司由传统工程建设开始以最新的智能化规划师身份参与项目规划设计，为多个项目量身定制最前沿的楼宇智能化解决方案。更有专业博士带头的团队作为技术支撑，多支运营团队为企业制定数字化营销方案，真正做到为企业省钱、省时、省心。所以，短短三年公司硕果累累，公司内外更是秉承优秀的企业文化“感恩、厚德、谦卑、诚信”这八个字，将公司品牌不断做强做大。公司品牌得到运营商、开发商、物业、用户及同行业多方的认可。

公司驻地网项目，以专业的综合智能化设计开始，注重施工的每一个细节，标准化的机房配备，保证用户的完美体验。而服务更是延伸到用户桌面服务等一系列规范化的管理。已投入运营的多个中铁系地标级项目是最直接的体现出公司的资源实力，及团队实力。与传统运营商不同，公司服务以用户为中心，追求有高度的战略化服务。公司的服务团队承诺即时上门检测，提前采购资源，即时开通业务，与多家产品厂商合作为用户提供多类型定制化服务，不但减少了用户的选择成本，更打通厂家与用户的通道，使更多优惠回馈给用户。因此公司新型投资模式和精锐运营团队正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现阶段已做好占领全国驻地网市场的准备。第一步以青岛公司为初始点设立西安子公司及北京子公司，形成三足鼎立相互支撑的布局。三地角色即相同又有所不同，青岛公司作为公司初创地，不断优化智能化集成方案，完善“集成规划师”的身份，采集世界前沿科技产品，规划统一应用方案。北京子公

司利用中心资源，做好技术支撑。而西安子公司位于中国互联网中心枢纽，以及西部大开发的重镇和“一带一路”的桥头堡，借助其他公司成熟的经验和技術，提升公司品牌。

今年下半年，公司已有多个项目上马，如：诺德北京中心三期项目，新增服务面积达 30 万平方米。公司在承担其驻地网通信服务的同时，对其整体智能化系统进行规划和设计。新投入运营的中铁西安中心项目，新增覆盖用户 51 户已达成初期协议。

依托公司投资建设的驻地网项目资源，面向驻地网内用户打造企业 ICT 技术服务平台，逐步落地一批驻地网增值业务，包括驻地网超级管家业务，云监控业务，云客服业务，云 WIFI 业务等。仅 2016 年 10 月份开始面向驻地网内用户推广以来，增值业务渗透率已经达到 10%，大大提高了公司用户的 ARPU 值和业务使用粘性。

由此可见，公司对未来发展及市场开发具有较强的能力。

4、资金筹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自成立后承接的第一个因特网接入及相关服务项目于 2013 年 8 月投入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0,088,735.02	1,870,925.33	9,282.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98,285.43	392,441.79	-89,166.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11,380.84	613,095.41	220,653.62

公司报告期内，由于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造成 2015 年度、2014 年度现金流较小。2016 年，公司逐步清理关联方欠款并规范资金的合理使用，以致 2016 年 5 月 31 日，资金余额出现较大幅度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完全依靠自有资金运作，未向银行借款。公司准备在后期运营中，采取股权、债权结合的方式融资，公司已经与部分意向投资者达成投资意向，并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北京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接洽，可见公司具备一定的资金筹集能力。

5、新业务拓展情况、期后签订合同情况

(1) 报告后新签订宽带和电话接入合同服务合同情况

公司与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青岛中心信息化综合通信网络建设协议》项目已于2013年8月投入运营，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与中铁置业集团西安有限公司签订的《中铁西安中心信息化综合通信网络建设协议》，也已于2016年8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这两个项目于2016年5月3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新签订的宽带及电话接入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

日期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年)
2016.6.14	中铁青岛中心宽带 和电话接入合同	青岛华银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80
2016.6.28	中铁青岛中心宽带 和电话接入合同	上海九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92
2016.6.28	中铁青岛中心宽带 和电话接入合同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92
2016.7.27	中铁青岛中心宽带 和电话接入合同	北京富国大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2
2016.8.8	中铁青岛中心宽带 和电话接入合同	安信卓越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88
2016.8.15	中铁青岛中心宽带 和电话接入合同	中晟博远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0.96
2016.8.15	中铁青岛中心宽带 和电话接入合同	山东国晟中融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0
2016.9.7	中铁青岛中心宽带 和电话接入合同	青岛岳晖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0.96
2016.9.18	中铁青岛中心宽带 和电话接入合同	富勤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92
2016.9.18	中铁青岛中心宽带	江苏爱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8

日期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年)
	和电话接入合同		
2016.9.23	中铁青岛中心宽带 和电话接入合同	远大（青岛）钢板有限公司	4.80
2016.9.27	中铁青岛中心宽带 和电话接入合同	青岛得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8
2016.9.28	中铁青岛中心宽带 和电话接入合同	上海雾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60
2016.9.4	中铁青岛中心宽带 和电话接入合同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
2016.10.17	中铁青岛中心宽带 和电话接入合同	青岛青年国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2.88
2016.10.11	中铁青岛中心宽带 和电话接入合同	三岛中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8
2016.10.20	中铁青岛中心宽带 和电话接入合同	天峰普惠（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6.00
2016.10.20	中铁青岛中心宽带 和电话接入合同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威斯汀酒店	14.10
2016.10.21	中铁青岛中心宽带 和电话接入合同	青岛聚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60
2016.7.27	中铁西安中心宽带 和电话接入合同	北京市高度国际工程装饰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4.42
2016.10.24	中铁西安中心宽带 和电话接入合同	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40
2016.9.1	中铁西安中心宽带 和电话接入合同	陕西三八妇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6
2016.9.1	中铁西安中心宽带 和电话接入合同	陕西三八妇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8.16

日期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年)
	合计		120.04

(2)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已签订因特网接入业务合同情况：

(与综合体、写字楼的开发商签订的承揽业务合同)

合同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运营年限(年)
中铁青岛国际贸易中心信息化综合通信网络建设协议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宽带、固话 建设运营	33	15
中铁西安中心信息化综合通信网络建设协议	中铁置业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宽带、固话 建设运营	13	15
青岛华润中心通讯及有线电视业务代理合同	华润置地(山东)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宽带、固话 建设运营	42	6
天津诺德中心一期网络及固话运营代理协议	天津诺德置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宽带、固话 建设运营	35	15
中铁青岛广场宽带固话建设运营协议	中铁置业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宽带、固话 建设运营	17	15
北京诺德中心三期通讯设施建设运营协议	北京诺升置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宽带、固话 建设运营	35	15
合计				175	

公司与综合体、写字楼的开发商签订的承揽业务合同，合同涉及的标的主体建设情况、预计投入运营时间、预计为公司带来的年收入的情况如下表：

合同名称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建设情况	预计投入运营时间	项目投入运营后预计年收入 (万元)
中铁青岛中心	2013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	--	500.00
西安中铁中心	2016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	--	350.00
青岛华润中心	一期 25 万平米, 已完工; 二期将于 2017 年启动。	2017 年 10 月	150.00
天津中铁诺德中心	一期已完工, 准备组织验收。目前已有业主开始入驻, 开始洽谈宽带接入事宜。	2017 年 4 月	260.00
中铁青岛广场	此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全部外包给深圳奇信, 现在刚启动建设。	2017 年底	400.00
北京诺德三期	此项目桥架布线安装及机房建设全部外包给深圳奇信, 现在刚启动建设。	2017 年 6 月	350.00
合计			2,010.00

6、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因特网接入业务收入 2,049,391.48 元, 预计 2016 年度全年因特网接入业务收入略高于 2015 年度水平。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56,523.32	59.37	12,826.17	243,697.15
1-2 年	175,541.68	40.63	17,554.17	157,987.51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32,065.00	100.00	36,770.33	401,684.66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32,268.03	36.80	6,613.40	125,654.63
1-2 年	227,114.17	63.20	22,711.42	204,402.75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59,382.20	100.00	29,324.82	330,057.38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87,021.09	100.00	19,351.05	367,670.04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87,021.09	100.00	19,351.05	367,670.04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的通信费、网络服务费等。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0.17 万元，33.01 万元和 36.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2.02%和 2.36%，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1.79%和 2.19%，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相对较小。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青 岛 中 金 渝 能 集 团 公 司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	127,799.82	1 年以内	29.58	通信费
		175,541.68	1-2 年	40.63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青岛中心公寓分公司	77,922.00	1 年以内	18.03	通信费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威斯汀酒店	50,801.50	1 年以内	11.76	通信费
合计		432,065.00		100.00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青岛中金渝能集团公司的余额为 432,065.00 元，余额比例为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青 岛 中 金 渝 能 集 团 公 司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	175,114.17	1-2 年	48.73	通信费
		128,227.33	1 年以内	35.68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青岛中心公寓分公司	4,040.70	1 年以内	1.12	通信费
北京长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7,000.00	1-2 年	13.08	网络服务费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2 年	1.39	网络服务费
合计		359,382.2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青岛中金渝能集团公司的余额为 307,382.20 元，余额比例为 85.5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青岛中金 渝能集团 公司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 限公司	303,341.50	1年以内	78.38	通信费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 限公司青岛威斯汀酒 店	31,679.59	1年以内	8.19	通信费
北京长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7,000.00	1年以内	12.14	网络服务费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5,000.00	1年以内	1.29	网络服务费
合计		387,021.09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青岛中金渝能集团公司的余额为335,021.09元，余额比例为86.57%。

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二）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34,070.74	100.00	256,869.23	100.00	193,873.66	99.77
1-2年					450.00	0.23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834,070.74	100.00	256,869.23	100.00	194,323.66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装修款、设备款、通讯服务费等。

截至2016年5月31日，期末大额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北京远洋东方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装修款47.50万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	款项性质
北京远洋东方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75,000.00	1 年以内	56.95	装修款
北京华中恒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4,365.50	1 年以内	12.51	设备款
张侠	87,500.00	1 年以内	10.49	房租款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77,364.74	1 年以内	9.28	通信服务费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 年以内	5.40	技术咨询费
合计	789,230.24		94.6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	款项性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127,503.73	1 年以内	49.64	通信服务费
北京华中恒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4,365.50	1 年以内	40.63	设备款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 年以内	9.73	技术咨询费
合计	256,869.23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	款项性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188,353.66	1 年以内	96.93	通信服务费
青岛天鼎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520.00	1 年以内	2.84	设备款
青岛世纪蓝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1-2 年	0.23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	款项性质
合计	194,323.66		100.0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三）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819,906.45	99.61	-	3,819,906.45
1-2 年	-	-	-	-
2-3 年	15,000.00	0.39	-	15,000.00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3,834,906.45	100.00	-	3,834,906.45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025,437.88	13.43		2,025,437.88
1-2 年	2,152,000.00	14.27		2,152,000.00
2-3 年	10,904,523.72	72.30	178,784.25	10,725,739.47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合计	15,081,961.60	100.00	178,784.25	14,903,177.35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602,967.08	24.27	-	3,602,967.08
1-2年	11,243,863.73	75.73	89,392.13	11,154,471.60
2-3年	-	-	-	-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4,846,830.81	100.00	89,392.13	14,757,438.68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房屋押金等。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3,834,906.45元，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李忠国、井少杰的往来款200万元、104.34万元。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李忠国	2,000,000.00	1年以内	52.15	往来款
井少杰	865,000.00	1年以内	22.56	往来款
	178,387.00	1-2年	4.65	
北京大地田丰环境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	718,939.88	1年以内	18.75	往来款
张侠	40,000.00	1年以内	1.04	房租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西安市分 公司	10,000.00	2-3年	0.26	押金

合计	3,812,326.88		99.41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井少杰	9,780,625.45	2-3 年	64.85	往来款
	50,000.00	1-2 年	0.33	
	178,387.00	1 年以内	1.18	
北京霖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77,000.00	1-2 年	12.45	往来款
候英霞	893,921.27	2-3 年	5.93	借款
北京大地田丰环境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	718,939.88	1 年以内	4.77	往来款
北京远洋东方国际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584,733.04	1 年以内	3.87	借款
	30,000.00	1-2 年	0.20	
	60,000.00	2-3 年	0.40	
合计	14,173,606.64		93.9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井少杰	9,848,625.45	1-2 年	66.34	往来款
	181,400.00	1 年以内	1.22	
北京霖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77,000.00	1 年以内	12.64	往来款
候英霞	893,921.27	1-2 年	6.02	借款
井少青	710,000.00	1 年以内	4.78	借款
巩秀俊	450,000.00	1 年以内	3.03	借款
合计	13,960,946.72		94.03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

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李忠国欠款 2,000,000.00 元、井少杰欠款 1,043,387.00 元。

（四）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37,375.25	115,350.52	6,514.62
合计	137,375.25	115,350.52	6,514.62

（五）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器设备	541,416.75	87.67	625,882.95	90.49	554,790.63	84.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76,162.46	12.33	65,802.66	9.51	99,581.86	15.22
合计	617,579.21	100.00	691,685.61	100.00	654,372.49	100.0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资产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995,518.36	3-5 年	454,101.61	541,416.75	54.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6,789.61	3-5 年	110,627.15	76,162.46	40.77
合计	1,182,307.97		564,728.76	617,579.21	52.2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资产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979,706.39	3-5年	353,823.44	625,882.95	63.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4,994.74	3-5年	89,192.08	65,802.66	42.45
合计	1,134,701.13		443,015.52	691,685.61	60.9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资产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13,763.48	3-5年	158,972.85	554,790.63	77.7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1,005.00	3-5年	41,423.14	99,581.86	70.62
合计	854,768.48		200,395.99	654,372.49	76.56

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1.76万元、69.17万元、65.44万元，未继续购置大额固定资产。净值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累计折旧的增加。

公司机器设备是公司项目所用的重要通讯设备，主要为语音软交换设备、交换机等。公司的办公设备及其他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在建工程

2016年5月31日、2015年末和2014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27.95万元、98.41万元和5.38万元。各期末在建工程主要系公司正在承接项目的机房装修工程，核算内容包括机房装修费用、设备采购等。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及客户验收合格后，机房装修费用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按受益期摊销，设备转入公司的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简要明细如下：

合同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运营年限(年)
------	------	--------	--------	--------------	---------

西安中铁中心	中铁置业集团 西安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宽带、固话 建设运营	13	15
青岛华润中心	华润置地(山 东)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宽带、固话 建设运营	42	6
天津中铁诺德中心	天津诺德置业 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	宽带、固话 建设运营	35	15
合计				90	

续表

合同名称	截止2016年10月31日建设情况	预计投入运营时间	项目投入运营后预计年收入(万元)
西安中铁中心	2016年8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	—	350.00
青岛华润中心	一期25万平米,已完工;二期将于2017年启动。	2017年10月	150.00
天津中铁诺德中心	一期已完工,准备组织验收。目前已有业主开始入驻,开始洽谈宽带接入事宜。	2017年4月	260.00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5月31日
西安中心项目机房装修	953,773.98	182,155.94	-	1,135,929.92
华润悦府二期项目机房装修	30,370.00	-	-	30,370.00
天津诺德项目机房装修	-	113,169.73	-	113,169.73
合计	984,143.98	295,325.67	-	1,279,469.6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西安中心项目机房装修	53,846.15	899,927.83	-	953,773.98
华润悦府二期项目机房装修	-	30,370.00	-	30,370.00
合计	53,846.15	930,297.83	-	984,143.9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西安中心项目机房装修	-	53,846.15	-	53,846.15
合计	-	53,846.15	-	53,846.15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长期待摊费用

2016年5月31日、2015年末和2014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41.34万元、42.82万元和46.39万元。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内容是公司承接的“中铁青岛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及客户验收合格后，由在建工程科目转入的机房装修费用。按照合同期限，分15年摊销，每年摊销金额35,685.13元（本期摊销金额）计入营业成本，下表中本期增加金额、其他减少金额为转出、转入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金额。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5月31日
青岛中心项目机房装修费	428,221.61	35,685.13	14,868.81	35,685.13	413,352.80
合计	428,221.61	35,685.13	14,868.81	35,685.13	413,352.8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青岛中心项目机房装修费	463,906.74	35,685.13	35,685.13	35,685.13	428,221.61
合计	463,906.74	35,685.13	35,685.13	35,685.13	428,221.6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青岛中心项目机房装修费	535,277.00		35,685.13	35,685.13	463,906.74
合计	535,277.00		35,685.13	35,685.13	463,906.74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0.76万元、5.07万元、2.65万元，主要由会计政策与税法要求不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涉及计提坏账准备，其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九)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单位：元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转回）	期末数
2016年1-5月	29,324.82	1,055.52	-	30,380.34
2015年度	19,351.05	9,973.77	-	29,324.82
2014年度	25,011.30	-	5,660.25	19,351.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单位：元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转回）	期末数
2016年1-5月	178,784.25	-	178,784.25	-
2015年度	89,392.13	89,392.12	-	178,784.25
2014年度	94,750.00	-	5,357.87	89,392.13

八、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299.68	1.05	1,566,347.68	73.35	1,817,363.00	65.20
1-2年	1,485,361.00	73.49	514,639.00	24.10	953,078.49	34.19
2-3年	514,639.00	25.46	37,533.50	1.76	16,880.00	0.61
3年以上	-	-	16,880.00	0.79	-	-
合计	2,021,299.68	100.00	2,135,400.18	100.00	2,787,321.49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项目机房的装修工程款、设备款及应付通讯运营商的电信业务资费。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02.13万元、213.54万元、278.73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为43.50%、37.35%、52.66%，占比较大。

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银河伟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485,361.00	1-2年	73.49%	工程款
	514,639.00	2-3年	25.46%	
中国电信青岛分公司	16,816.43	1年以内	0.83%	电信业务资费
西安安特电子有限公司	2,076.00	1年以内	0.10%	设备款
西安欣达拓华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1,763.25	1年以内	0.09%	设备款
常州市双博机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44.00	1年以内	0.03%	材料款
合计	2,021,299.68	-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北京银河伟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485,361.00	1 年以内	69.56	工程款
	514,639.00	1-2 年	24.10	
西安执事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007.00	1 年以内	3.00	材料款
赵闯	37,533.50	2-3 年	1.76	工程款
北京振华伟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880.00	3 年以上	0.79	工程款
中国电信青岛分公司	12,496.43	1 年以内	0.59	电信业务资费
合计	2,130,916.93	-	99.7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北京银河伟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485,361.00	1 年以内	53.29	工程款
	714,639.00	1-2 年	25.64	
北京金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16,000.00	1 年以内	7.75	资质代理服务费
青岛景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5,435.90	1-2 年	5.22	材料款
睿德安万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470.09	1-2 年	1.99	材料款
北京德龙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46,002.00	1 年以内	1.65	材料款
合计	2,662,907.99	--	95.54	--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二）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48,038.73	100.00	2,257,900.26	100.00	1,731,602.91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748,038.73	100.00	2,257,900.26	100.00	1,731,602.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上网费。公司无账龄较长的大额预收账款。

(三)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14,900.61	225,087.62	30,002.81
城建税	9,923.70	11,109.16	456.02
教费附加	4,253.02	4,761.07	195.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79.25	3,607.57	130.29
企业所得税	110,407.48	543,387.07	99,921.7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102.62	2,994.67	2,555.31
合计	349,466.68	790,947.16	133,261.65

应交税费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占比较大。2016年5月31日、2015年末、2014年末，应交税费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64%、13.84%、2.52%。

(四)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1年以内	124,612.27	27.13	278,000.00	57.59	600,971.25	100.00
1-2年	172,000.00	37.45	204,700.00	42.41		
2-3年	162,700.00	35.42	-			
3年以上	-	-	-			
合计	459,312.27	100.00	482,700.00	100.00	600,971.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房租款客户押金、往来款等。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5.93万元、53.27万元、60.10万元。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钱晓健	53,653.98	1年以内	11.69	房租押金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青岛中心公寓分公司	36,000.00	1-2年	7.84	押金
	6,600.00	2-3年	1.44	
中铁置业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33,000.00	1年以内	7.19	押金
马全利	17,000.00	1年以内	3.70	其他
重庆汇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2年	2.18	押金
合计	156,253.98		34.0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钱晓健	83,300.00	1年以内	17.26	房租费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青岛中心公寓分公司	43,200.00	1-2年	8.95	押金
中铁置业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33,000.00	1年以内	6.84	押金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款项性质
马全利	17,000.00	1 年以内	3.52	其他
重庆汇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 年以内	2.07	押金
合计	186,500.00		38.6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款项性质
北京远洋东方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57,471.25	1 年以内	59.48	往来款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青岛中心公寓分公司	54,300.00	1 年以内	9.04	押金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威斯汀酒店	40,800.00	1 年以内	6.79	押金
青岛中金渝能置业有限公司	18,300.00	1 年以内	3.05	押金
重庆汇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 年以内	1.66	押金
合计	480,871.25		80.02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1,000,000.00	1,000,000.00
盈余公积	186,258.12	186,258.12	34,197.32
未分配利润	308,724.34	1,555,807.77	453,777.65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94,982.46	12,742,065.89	11,487,974.9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94,982.46	12,742,065.89	11,487,974.97

（一）股本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动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二）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资本100.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200.00万元、货币出资200.00万元。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仅青岛信带通提取盈余公积。2013年12月31日，公司盈余公积余额2,243.55元。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319,537.69元，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1,953.77元，2014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余额为34,197.32元。

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1,520,607.95元，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2,060.80元，提取后公司2015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为186,258.12元。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55,807.77	453,777.65	135,297.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2,916.57	1,339,090.92	350,434.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52,060.80	31,953.77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	-	-
其他	-	85,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8,724.34	1,555,807.77	453,777.65

2016年5月31日，明细—“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200.00万元，是根据公司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资本100.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200.00万元、货币出资200.00万元。

2015年12月31日，明细—“其他”85,000.00元，为合并报表产生，是合并子公司北京信带通，按所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冲减合并报表层面的净资产。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30.87万元。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井少杰	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春苗	共同实际控制人
徐聪	共同实际控制人

2、持股5%以上的本公司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忠国	股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九派逐浪（北京）网络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井少杰控制的公司
朵浪（北京）网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井少杰控制的公司
北京霖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井少杰控制的公司
北京远洋东方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井少杰之妻史彦宁控制的公司
北京京鹏景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井少杰之妻史彦宁控制的公司
北京海德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井少杰之妻史彦宁控制的公司
北京大地田丰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井少杰妻兄史彦涛控制的公司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井少杰	董事长、总经理	5,817,450	38.78
王春苗	董事	2,400,000	16.00
徐聪	董事	1,500,000	10.00
秦震	董事	735,000	4.90
王小新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50,000	1.00
李忠国	监事会主席	1,249,950	8.33
巩秀俊	监事	—	—
刘鹏飞	职工代表监事	—	—
王竞	副总经理	62,550	0.42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西安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秦震	股东
马骁	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延信	股东
马芮	股东
吴江	股东
杨宇	股东
王小新	股东
马全利	股东
王竞	股东
闫志刚	股东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远洋东方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	-					
小计	50.00	-					

2016年5月31日，预付账款-北京远洋东方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余额47.5万元，合同价款50万元，是装修青岛信带通办公室的装修费。此项采购与主营业务成本无直接关系，以致未计算占同类采购金额比例。

2、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史彦宁 (关联方)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8号乙 青岛中心公寓1号楼3202室	2014.02.06- 2014.11.06	-	履行完毕
		2014.11.07- 2015.11.06	-	履行完毕
		2015.11.07- 2016.11.06	-	正在履行

2014年2月5日，有限公司与史彦宁（公司控股股东井少杰之配偶）签订了《无偿使用房屋协议》，协议约定：史彦宁将其所有的房屋产权证号“鲁（201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49065号”的位于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8号乙青岛中心公寓1号楼3202室，建筑面积82平方米的房屋中的30平方米无偿提供给有限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9个月，自2014年2月6日至2014年11月6日。

2014年11月1日，有限公司与史彦宁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史彦宁将其所有的房屋产权证号“鲁（2015）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49065号”的位于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8号乙青岛中心公寓1号楼3202室，建筑面积82平方米的房屋中的30平方米提供给有限公司使用，使用期限自2014年11月7日至2015年11月6日，租金为20,000元人民币/年。但根据史彦宁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史彦宁实际并未向公司收取房屋租金，上述房屋在此合同期间仍未无偿使用。

2015年11月6日，有限公司与史彦宁重新签订了《无偿使用房屋协议》，史彦宁将其所有的位于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8号乙青岛中心公寓1号楼3202室，建筑面积82平方米的房屋中的30平方米无偿提供给有限公司使用，使用期限自2015年11月7日至2016年11月6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屋无偿使用协议仍在继续履行。

2016年9月25日，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

故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关联方史彦宁将其所有的房屋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合规。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A、井少杰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6年1-5月	10,009,012.45	999,001.61	9,964,627.06	1,043,387.00
2015年度	10,030,025.45	46,987.00	68,000.00	10,009,012.45
2014年度	9,980,025.45	50,000.00	-	10,030,025.45

注：2016年9月2日，井少杰归还公司104.34万元欠款。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拆出资金给井少杰3次。

B、李忠国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6年1-5月	-	2,000,000.00	-	2,000,000.00
2015年度	-	-	-	-
2014年度	-	-	-	-

注：2016年8月31日，李忠国归还公司200.00万元欠款。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拆出资金给李忠国1次。

C、北京大地田丰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6年1-5月	718,939.88	-	-	718,939.88
2015年度	327,129.40	498,904.50	107,094.02	718,939.88
2014年度	1,092,067.51	620,141.89	1,385,080.00	327,129.40

注：2016年9月2日，北京大地田丰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归还公司

718,939.88 元欠款。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拆出资金给北京大地田丰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 次。

D、北京霖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6 年 1-5 月	1,877,000.00	-	1,877,000.00	-
2015 年度	1,877,000.00	-	-	1,877,000.00
2014 年度	-	1,877,000.00	-	1,877,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拆出资金给北京霖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 次。

E、井少青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6 年 1-5 月	439,000.00	121,840.00	560,840.00	-
2015 年度	710,000.00	179,000.00	450,000.00	439,000.00
2014 年度	-	1,680,000.00	970,000.00	71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拆出资金给井少青 5 次。

F、巩秀俊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6 年 1-5 月	450,000.00	-	450,000.00	-
2015 年度	450,000.00	-	-	450,000.00
2014 年度	-	450,000.00	-	4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拆出资金给巩秀俊 1 次。

G、丁睿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6年1-5月	-	-	-	-
2015年度	210,488.00	-	210,488.00	-
2014年度	80,488.00	130,000.00	-	210,488.00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拆出资金给丁睿2次。

H、吴金涛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6年1-5月	-	-	-	-
2015年度	156,415.01	-	156,415.01	-
2014年度	62,075.75	100,000.00	5,660.74	156,415.01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拆出资金给吴金涛1次。

I、北京远洋东方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6年1-5月	674,733.04	-	674,733.04	-
2015年度	-	1,160,000.00	485,266.96	674,733.04
2014年度	-	-	-	-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拆出资金给北京远洋东方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4次。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出未收取利息。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共计约209.98万元。

2、关联方担保

无。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北京远洋东方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75,000.00	-	-	-	-	-
其他应收款						
井少杰	1,043,387.00	-	10,009,012.45	-	10,030,025.45	-
李忠国	2,000,000.00	-	-	-	-	-
北京大地田丰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718,939.88	-	718,939.88	-	327,129.40	-
北京霖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1,877,000.00	-	1,877,000.00	-
井少青	-	-	439,000.00	-	710,000.00	-
巩秀俊	-	-	450,000.00	-	450,000.00	-
丁睿	-	-	-	-	210,488.00	-
吴金涛	-	-	-	-	156,415.01	-
北京远洋东方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674,733.04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北京远洋东方国际建筑装	-	-	357,471.25

饰工程有限公司			
马全利	17,000.00	17,000.00	-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六）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在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有限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为整体变更的基准日进行审计和评估，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3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120101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15,686,303.89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21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值为1,570.51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基准日有限公司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且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折为1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余额记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有限公司股东在拟设立的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照其在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确定。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00 万元。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0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0.00 万元、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

十四、 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北京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北京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春苗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1 号 301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脑喷绘、晒图服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青岛信带通持有 100% 股权。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计	9,048,764.13	421,953.43	418,707.02
负债合计	53,653.98	336,715.11	253,55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95,110.15	85,238.32	165,148.17
营业收入	-	17,475.73	50,042.77
营业利润	-90,128.17	-80,434.12	48,565.74
利润总额	-90,128.17	-79,909.85	50,253.90
净利润	-90,128.17	-79,909.85	50,042.77

注：以上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西安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3月5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春苗

住所：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北路（汇邦上东城3号楼）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网络及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批发、零售；承接机房设计与建设；通信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通信线路维护；机房空调维护；软件开发及网络工程集成。（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东构成：青岛信带通持有100%股权。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计	1,417,387.01	1,215,429.23	79,163.26
负债合计	1,473,241.17	1,241,315.71	92,931.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54.16	-25,886.48	-13,768.67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29,967.68	-11,793.68	-13,075.22
利润总额	-29,967.68	-11,793.68	-13,575.22
净利润	-29,967.68	-12,117.81	-13,768.67

注：以上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经验不足，公司制度不够完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亦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另外，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可能存在不规范的风险，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井少杰，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井少杰、王春苗、徐聪。

井少杰持有公司 38.78%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井少杰可控制信带通 38.78%的表决权。王春苗、徐聪为公司的第二、第三大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16.00%、10.00%的股份，依其所持有的股份可分别控制信带通 16.00%、10.00%的表决权。2016年8月22日，井少杰与王春苗、徐聪签订《一

致行动协议》：三方一致同意在其作为信带通的股东期间，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权利）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且以井少杰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以巩固井少杰在信带通中的控制地位。故井少杰、王春苗、徐聪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作为信带通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井少杰对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过程、主要负责人任免、日常管理、检查监督等方面均具有重大影响。

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可能对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及交易等决策行为形成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对于企业而言，各环节的技术人员、各部门的管理人员以及销售人员，都需要经过较全面的培训才能够完全胜任，核心技术人员更是公司的智库，因此拥有一流人才是企业竞争制胜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行业内企业对人才重视程度的提高，行业人才的薪酬逐步提高，行业内人员的流动也在逐步加快，公司面临关键岗位的人才流失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的的风险。

（四）技术更新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是一项对通信网络和 IT 等专业技术要求较高的服务。随着 3G、4G 通信技术以及后续更高级通信技术的发展，运营商和设备商对技术服务将提出更高的要求。为了满足客户的需要、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必须及时跟踪通信、网络和 IT 等行业技术发展的最新情况，进一步加大人员培训的力度，以确保自身通信技术服务水平的先进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顺利推进研发项目或者不能及时实现技术升级，则可能无法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无法满足客户的技术服务需求，将面临较大技术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在行业应用上的普及，市场对因特网接入及其增值服务的需求有很大提升，更多的企业进入因特网接入，使得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规模较大的企业加快了兼并与重组步伐，不断扩大业务范围，进一步做大做强；中小型

企业为了生存和发展，也不断提升各自的竞争优势，稳固各自在细分市场的地位，向专业化和精细化方向发展。公司作为中小型专业服务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面临较大的竞争风险。

（六）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我国电信业务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在从事因特网接入及其增值服务的企业必须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对企业资本和技术实力有较高的要求。为保障国内因特网增值电信业务健康有序发展，维护网络信息安全，建设良好的网络环境，短期内我国尚不会放宽电信业务的市场准入。若未来国家放宽对电信业务的市场准入制度，更多的投资者进入本行业，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因特网接入服务（ISP 业务）及相关网络技术服务和工程设施建设运营服务，由于其行业属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至 5 月，公司来自中国联通青岛分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占采购总比例的 26.85%、39.86%、54.83%，公司运营商联通存在一定的依赖性。理论上会存在由于该公司单方面提高基础资源价格所导致的成本风险，以及存在由于某类重大事项而导致终止基础资源供应的运营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全体董事：

井少杰： 井少杰 王小新： 王小新 秦震： 秦震

王春苗： 王春苗 徐聪： 徐聪

全体监事：

李忠国： 李忠国 刘鹏飞： 刘鹏飞 巩秀俊： 巩秀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井少杰： 井少杰 王竞： 王竞 王小新： 王小新



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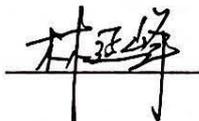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林延峰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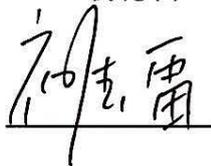
林延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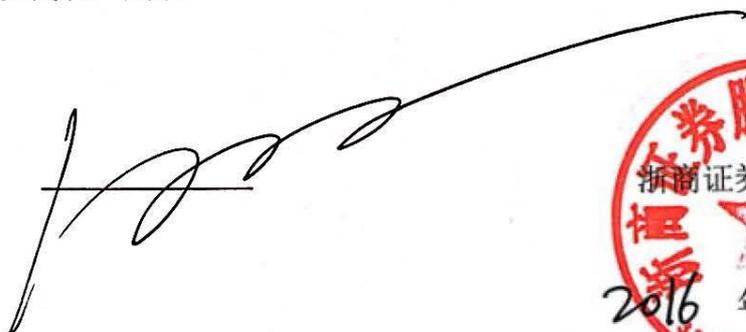
方雯



初德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周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裁。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	招股说明书		
2			发行保荐书		
3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5			保荐协议		
6			承销协议		
7			反馈意见回复		
8			环保核查意见		
9		证监会或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10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11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12			辅导验收申请		
13	再融资	证监会	保荐人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		
1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15			保荐工作报告		
16			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17			保荐协议		
18			承销协议		
19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20			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1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22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3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4	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除外)				
25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28	收购	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29			核查意见
30	公司债	交易所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31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32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3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4		承销协议	
35		深交所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36		企业债	发改委
37	新三板(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38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39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40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41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42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43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44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45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46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7	新三板(收购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48			要约收购报告书
49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0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51	新三板(做市)	挂牌公司和股转公司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52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含保密框架协议)
53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26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4	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收购、股权激励、新三板（含新三板普通股和优先股定增、资产重组、收购等）、股票及债券销售及其他咨询服务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27			反馈意见回复	55	所有债券项目	发行人及担保人	担保协议（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之一项或数项结合）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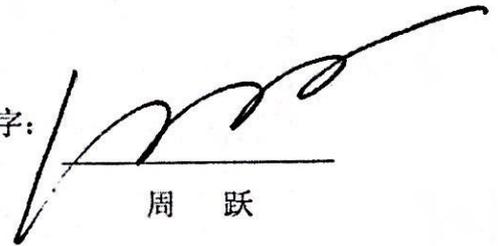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周跃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秦石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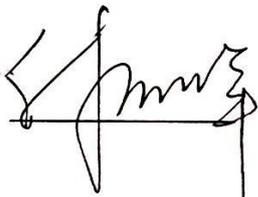


秦鹏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付朝晖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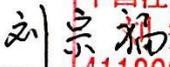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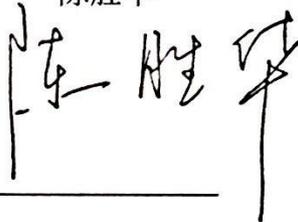
陈红

刘宗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红
3007026069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宗福
411800060016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陈胜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13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刘然



李朝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向阳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13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